

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公司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一、基本情况	3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39
2.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	3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2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增长真实性.....	52
4.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5
5.应收款项增长及流动性风险.....	85
6.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102
7.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	115
四、其他信息	129
8.其他问题.....	129
9.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82

一、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成立以来进行了 9 次增资和 7 次股权转让，部分增资及转让行为期间间隔较短且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未披露第 7 次增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历次增资除货币认缴外还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已还原。（3）公司股东中既有创始人自然人股东，也有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类股东，机构类股东入资过程中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认缴和实缴情况，相近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补充说明价格合理性。（2）补充披露第 7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并核对其他增资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形；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出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完成税收缴纳并符合税收合法规范的要求。（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补充说明公司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梳理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签署情况、修订情况，对于已经履行的，说明履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解除的，结合协议签署情况、股东确认情况说明是否真实解除；对于目前仍有效的，说明是否存在《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

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认缴和实缴情况，相近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补充说明价格合理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支付情况及价格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股权变动价格	对价支付情况	价格合理性说明
1	2016年2月 ^{注1} ， 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	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
2	2017年3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
3	2017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尚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计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通控股；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22.30%的股权（计223.00万元出资额）、7.10%的股权（计71.00万元出资额）、10.60%的股权（计106.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泽电气、泽通控股、王翔	名义对价1元	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交易对应股东会及股权转让协议均在2017年3月15日完成，截至2017年2月底，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 ^{注2} ，其账面资产、营业收入均为0。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并引进外部股东王翔，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名义对价，受让方均无需支付对价，相关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因此各受让方实际系按照1元/注册资本取得实际权益。
4	2017年7月	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不适用	均已实缴到位	/
5	2017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泽通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桐乡泽优，泽通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5%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桐乡通和，中泽电气将其持有公司的22.3%股权（计2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桐乡中泽	1元/注册资本	均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族内部持股方式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时，桐乡泽优、桐乡通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均为吴尚70%、童欣30%，与泽通控股的出资结构完全一致；桐乡中泽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与中泽电气当时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权益人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
6	2017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A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33.3333万元，其中舟山瑞旗认缴175.00万元注册资本、重庆清研认缴33.3333万元注册资本、温州源泉认缴25.00万元注册资本	15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前估值1.5亿元)	均已支付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于2017年7月实缴到位，并购买了主要经营资产，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1月底，母公司账面总资产约4,700万元、净资产约1,400万元，当年累计营业收入约2,700万元，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与A轮投资方根据公司2017年业务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股权变动价格	对价支付情况	价格合理性说明
					发展情况并结合未来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7	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温州源泉将其持有的公司2.03%的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枫铎	17.4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约为2.15亿元）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温州源泉因自身投资策略调整拟退出公司，深圳枫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温州源泉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价格并考虑温州源泉的投资收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8	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A+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8万元，由嘉兴泽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6667万元	20.27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	已支付	本次增资系公司 A+轮融资，2020年8月1日，A+轮投资方嘉兴泽旗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方与公司参考 A 轮融资估值并结合自 A 轮融资以来业绩增长情况协商确定。A 轮融资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了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约一倍，且公司2018年8月与大客户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合同并于年底开始供货，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信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9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B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60.9032万元，其中，中弘坤德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1.7420元，国创鼎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5806万元、苏州先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2903万元，光韵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2903万元	24.64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3.1亿元）	已支付	本次增资系公司 B 轮融资，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时间虽与 A+轮融资接近，但公司与 A+轮投资人嘉兴泽旗早在2019年底已经达成投资意向，并在2020年8月初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公司2020年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70%，且公司2020年9月开始对客户亿纬锂能批量供货，投资人对公司未来业绩更有信心，因此，本次增资估值较 A+轮增资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10	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B+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14.0270万元，其中，乌镇云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5619万元，乌镇云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5619万元	37.65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5.5亿元）	已支付	本次增资方乌镇云扬、乌镇云祥系公司所在地桐乡市政府主导的投资基金，公司总部落地乌镇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2020年6月，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上述投资人持续关注公司，并多次磋商入股事宜。公司2021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股权变动价格	对价支付情况	价格合理性说明
					年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与 B+轮投资人于2021年10月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截至2021年9月底，母公司当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全年已经增长超过70%，且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在2021年开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估值为投前5.5亿元，具有合理性。
11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C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15.8972万元，其中润格长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4.5802万元，弘坤德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2338万元，六丁瑞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2338万元，正为一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225万元	59.44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9亿元）	已支付	本次增资与 B+轮增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B+轮投资人实际接触及洽谈投资事项均较早，至2021年12月才完成工商登记主要系涉及的国资相关内部审核所致。依托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增长趋势，公司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约3.4亿元，较2020年大幅增长约2倍，且2021年7月，公司与桐乡市政府签署乌镇总部厂房代建协议，为公司未来业绩进一步增长奠定了基础。2021年度 A 股 IPO 全年数量超过500家，且同行业震裕科技于同年上市，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 IPO 的信心。因此，C 轮增资估值较 B+轮增资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12	202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润格长青将公司7.8431%的134.5802万元股权转让给润格贤泽。 桐乡泽优增资60万元。	股权转让：59.44元/注册资本（与C轮融资定价一致） 增资：6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润格长青、润格贤泽系同一控制下的私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系投资人内部持股主体变更，因此按照投资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桐乡泽优增资系为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定价系经公司内部决策确定，具有合理性。
13	2023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C+轮融资）	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19.7322万元、13.1548万元、13.1548万元和13.1548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广祺欣泽、中金传誉、义和瀚洋和嘉兴华佑	76.02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13.5亿元）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 C+轮融资（转让老股），增资价格由各方在 C 轮融资投后估值10.2亿元基础上结合公司自 C 轮融资以来的业绩增长情况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约1倍，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定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股权变动价格	对价支付情况	价格合理性说明
					价公允。
14	2023年4月，第八次增资（D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37.3431万元，其中湖州企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9839万元，桐乡金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5261万元，正心瀚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46万元，嘉兴华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46万元，宜宾赛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46万元，弘坤德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157万元，华盖瑞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157万元，义乌青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157万元，中金传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631万元	92.91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16.5亿元）	已支付	本次增资系公司 D 轮融资，增资价格由增资方与公司参考 C+轮融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与 C+轮融资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因为 C+轮融资为老股转让，按照市场惯例，老股转让价格较新股认购通常有一定的价格折扣，因此，本次增资与 C+轮融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5	2023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	/
16	2025年5月，第九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2.656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000万元	1元/股	/	/
17	2025年5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汲智未来代吴尚购买广祺欣泽持有的公司20.3704万股股份，2025年9月，吴尚与汲智未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前述20.3704万股股份还原至吴尚名下	80.71元/股（对应公司估值16.14亿元）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广祺欣泽拟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尚有意增持公司股份、加强控制权，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按照广祺欣泽的投资成本1,500万元并参考市场行情按年化4%的投资收益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8	2025年1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桐乡泽优与桐乡轻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桐乡泽优将所持中泽科技2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桐乡轻盈	12元/股（对应公司估值2.4亿元）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吴尚通过桐乡泽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公司内部决策确定，具有合理性。

注1：股权变动时间均以完成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2：未经审计，本表中涉及的报告期前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均已支付，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 补充披露第 7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并核对其他增资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形；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出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完成税收缴纳并符合税收合法规范的要求

1、补充披露第 7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并核对其他增资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第 7 次增资发生在报告期前 2022 年 3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仅要求披露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因此未在该部分进行披露。公司已在申请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第 7 次增资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润格长青将其持有的 134.580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润格贤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5.8972 万元，桐乡泽优以 360 万元认缴新增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方桐乡泽优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目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经公司内部决策确定。”

经核对，公司已在《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不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均已完成税收缴纳并符合税收合法规范的要求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6 年 2 月，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	不涉及
2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3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尚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通控股；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22.30% 的股权（计 223.00 万元出资额）、7.10% 的股权（计 71.00 万元出资额）、10.60% 的股权（计	0 对价转让未实缴股权，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税收缴纳情况
		106.00 万元出资额) 分别转让给中泽电气、泽通控股、王翔	
4	2017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泽通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 (计 1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桐乡泽优, 泽通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5% 股权 (计 5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桐乡通和, 中泽电气将其持有公司的 22.3% 股权 (计 223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桐乡中泽	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未产生溢价, 不涉及
5	2017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A 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3.3333 万元, 其中舟山瑞旗认缴 175.00 万元注册资本、重庆清研认缴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温州源泉认缴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6	2019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温州源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 的股权 (计 25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深圳枫铎	根据温州源泉的确认, 其已经依法完税
7	2020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 (A+ 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8 万元, 由嘉兴泽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6667 万元	不涉及
8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B 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60.9032 万元, 其中, 中弘坤德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7420 元, 国创鼎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5806 万元、苏州先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903 万元, 光韵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903 万元	不涉及
9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B+ 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4.0270 万元, 其中, 乌镇云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5619 万元, 乌镇云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5619 万元	不涉及
10	2021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C 轮融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5.8972 万元, 其中润格长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5802 万元, 弘坤德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338 万元, 六丁瑞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338 万元, 正为一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225 万元	不涉及
11	2022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润格长青将公司 7.8431% 的 134.5802 万元股权转让给润格贤泽。 桐乡泽优增资 60 万元。	股权转让: 未产生溢价, 不涉及 增资: 不涉及
12	2023 年 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C+轮融资)	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 19.7322 万元、13.1548 万元、13.1548 万元和 13.154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广祺欣泽、中金传誉、义和瀚洋和嘉兴华佑	已完税
13	2023 年 4 月, 第八次增资 (D 轮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37.3431 万元, 其中湖州企兴认缴新增注册资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概述	税收缴纳情况
	融资)	本 27.9839 万元，桐乡金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261 万元，正心瀚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446 万元，嘉兴华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446 万元，宜宾赛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446 万元，弘坤德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157 万元，华盖瑞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157 万元，义乌青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157 万元，中金传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631 万元	
14	202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注册资本未增加，不涉及
15	2025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2.656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公司股东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乌镇税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16	2025 年 5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汲智未来代吴尚购买广祺欣泽持有的公司 20.3704 万股股份，2025 年 9 月，吴尚与汲智未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前述 20.3704 万股股份还原至吴尚名下	根据广祺欣泽的确认，其承诺将依法纳税
17	2025 年 11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桐乡泽优与桐乡轻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桐乡泽优将所持中泽科技 2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桐乡轻盈	已完税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已完成税收缴纳或已由相关股东承诺将依法缴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税收均已依法缴纳。

(三)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 代持的产生

2025 年 5 月 28 日，吴尚与汲智未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汲智未来代吴尚收购广祺欣泽持有的公司 20.3704 万股股份。2025 年 5 月 30 日，广祺欣泽与汲智未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祺欣泽将其持有的中泽科技 20.3704 万股以 1,64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汲智未来。

前述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广祺欣泽拟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出公司，吴尚有意增持公司股份、加强控制权，但其因资金临时周转紧张需要通过借款获取资金，为避免实控人通过借款增持公司股份而引起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的担忧，故委托汲智未来代为购买上述广祺欣泽持有的股份。

2) 代持的解除

为体现真实的权益关系、确保公司股权明晰，2025 年 9 月 12 日，吴尚与汲智未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汲智未来向吴尚转让所持公司 20.3704 万股股份，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转让对价为 0 元。至此，吴尚与汲智未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代持相关方确认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吴尚、汲智未来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建萍等进行了访谈，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吴尚与郑建萍系朋友关系，郑建萍以其控制的公司汲智未来替吴尚代持公司股权系出于朋友关系吴尚提供帮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汲智未来用于购买代持股权（即前述 20.3704 万股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吴尚自筹资金，郑建萍及汲智未来未承担任何资金成本，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均归被代持方（吴尚）所有，代持方不享有任何权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汲智未来及郑建萍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

何权益，就股权代持的产生、执行和解除，吴尚、汲智未来及郑建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背景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情形
1	泽通控股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夫妇合计持股100%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2	桐乡中泽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合伙人贺国军、张小燕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3	桐乡泽优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4	桐乡通和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合伙人张丽萍、张爱如、李利威、邱泽豪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5	桐乡轻盈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6	吴尚	实际控制人	/	否	否
7	王翔	实际控制人吴尚的朋友	/	否	否
8	舟山瑞旗	王翔控制的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A轮投资人）	已备案	否	否
9	弘坤德胜	市场化投资机构（B轮及D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0	润格贤泽	华润资本旗下的市场化投资机构（C轮投资人润格长青股权转让受让方），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1	国创鼎盛	市场化投资机构（B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2	重庆清研	市场化投资机构（A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3	嘉兴华佑	上市公司华友钴业的控股股东华友控股100%持股的公司（C+轮及D轮投资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背景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情形
14	湖州企兴	市场化投资机构（D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5	乌镇云扬	市场化投资机构（B+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6	乌镇云祥	市场化投资机构（B+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17	六丁瑞旗	王翔控制的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C轮投资人）	已备案	否	否
18	深圳枫铎	A轮投资人温州源泉股权转让受让方，其持股100%的股东刘世友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19	嘉兴泽旗	王翔控制的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A+轮投资人）	已备案	否	否
20	中金传誉	中金资本旗下的市场化投资机构（C+轮及D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及市场化投资机构	已备案	否	否
21	桐乡金桐	市场化投资机构（D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22	苏州先莱	上市公司斯莱克的全资子公司（B轮投资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23	光韵达（300227）	上市公司（B轮投资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24	正为一号	市场化投资机构（C轮投资人）	已备案	否	否
25	正心瀚洋	上市公司福莱特（602865）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泽云、阮洪良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D轮投资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26	宜宾赛科	市场化投资机构（D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27	润格长青	华润资本旗下的市场化投资机构（C轮投资人），其合伙人主要为国资	已备案	否	否
28	义和瀚洋	上市公司福莱特（602865）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泽云、阮洪良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C+轮投资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29	华盖瑞旗	王翔控制的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D轮投资人）	已备案	否	否
30	义乌青桥	市场化投资机构（D轮投资人），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属于私募基金	否	否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认缴和实缴情况，相近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补充说明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穿透表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标准对公司最终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计算；

(2)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2020 年 3 月 1 日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 其他类型主体需穿透至标准（1）所列主体计算。

2) 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及穿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人数 (去重)
1	泽通控股	537.8500	26.89%	是	2
2	舟山瑞旗	180.6598	9.03%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桐乡中泽	169.1011	8.46%	是	2
4	桐乡泽优	145.1748	7.26%	否，员工持股平台且无外部人员 ^注	1
5	桐乡轻盈	20.0000	1.00%	否，员工持股平台且无外部人员	1
6	弘坤德胜	165.0626	8.25%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润格贤泽	138.9327	6.95%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王翔	109.4282	5.47%	否，自然人	1
9	桐乡通和	51.6171	2.58%	是	4
10	国创鼎盛	41.8930	2.09%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人数(去重)
11	重庆清研	34.4114	1.72%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嘉兴华佑	30.2470	1.51%	是	3
13	湖州企兴	28.8889	1.44%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乌镇云扬	27.4210	1.37%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乌镇云祥	27.4210	1.37%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六丁瑞旗	26.0499	1.30%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深圳枫铎	25.8085	1.29%	是	1
18	嘉兴泽旗	25.4645	1.27%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中金传誉	24.6914	1.23%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桐乡金桐	22.2223	1.11%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苏州先莱	20.9465	1.05%	是	1
22	光韵达	20.9465	1.05%	否, 创业板上市公司	1
23	吴尚	20.3704	1.02%	否, 自然人	0
24	正为一号	17.3666	0.87%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正心瀚洋	16.6667	0.83%	是	2
26	宜宾赛科	16.6667	0.83%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润格长青	14.4444	0.72%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8	义和瀚洋	13.5802	0.68%	是	0
29	华盖瑞旗	13.3334	0.67%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0	义乌青桥	13.3334	0.67%	是	4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9

桐乡泽优、桐乡轻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项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两主体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项下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员工自愿参与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是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均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施，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生该等情形的，均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处置	是

据此，桐乡泽优、桐乡轻盈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可按 1 人计算。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9 人，不超过 200 人。

（四）补充说明公司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	资金来源
1	泽通控股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夫妇合计持股 100%	是，公司控股股东	自有资金
2	桐乡中泽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合伙人贺国军、张小燕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
3	桐乡泽优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
4	桐乡通和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合伙人张丽萍、张爱如、李利威、邱泽豪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
5	桐乡轻盈	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
6	嘉兴华佑	上市公司华友钴业的控股股东华友控股 100% 持股的公司（C+轮及 D 轮投资人）	否	自有资金
7	深圳枫铎	A 轮投资人温州源泉股权转让受让方，其持股 100% 的股东刘世友系实	否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	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8	苏州先莱	上市公司斯莱克（300382.SZ）的全资子公司（B轮投资人）	否	自有资金
9	光韵达（300227.SZ）	上市公司（B轮投资人）	否	自有资金
10	正心瀚洋	上市公司福莱特（602865.SH）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泽云、阮洪良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D轮投资人）	否	自有资金
11	义和瀚洋	上市公司福莱特（602865.SH）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泽云、阮洪良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C+轮投资人）	否	自有资金
12	义乌青桥	市场化投资机构（D轮投资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备案私募基金	否	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穿透表以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非私募类机构股东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梳理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签署情况、修订情况，对于已经履行的，说明履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解除的，结合协议签署情况、股东确认情况说明是否真实解除；对于目前仍有效的，说明是否存在《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历史沿革中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修订及终止情况

（1）关于中泽科技之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A轮投资人（舟山瑞旗、重庆清研、温州源泉）签订《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目标公司的治理”（董事委派权）、“目标公司大股东的承诺”（包含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B轮投资人（弘坤德胜、国创鼎盛、苏州先莱、光韵达）签订《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分红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

先分配权、信息权、连带并购权等。

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B+轮投资人（乌镇云扬、乌镇云祥）签订《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分红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配权、信息权、连带并购权等。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C轮投资人（弘坤德胜、润格长青、六丁瑞旗、正为一号）签订《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C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分红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配权、信息权、连带并购权等。

2023年1月4日，公司与C+轮投资人（广祺欣泽、中金传誉、义和瀚洋、嘉兴华佑）签订《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C+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分红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配权、信息权、连带并购权等。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D轮投资人（湖州企兴、桐乡金桐、正心瀚洋、嘉兴华佑、宜宾赛科、弘坤德胜、华盖瑞旗、义乌青桥、中金传誉）签订《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D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分红限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配权、信息权、连带并购权等；根据《D轮股东协议》第22.2条的约定，《D轮股东协议》签署时前轮（A轮、A+轮、B轮、B+轮、C轮及C+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失效，《D轮股东协议》自动替代前轮股东协议。

《D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修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内容（原文）	终止情况	履行情况
分红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多数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中必须包含润格贤泽的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	<p>2025 年 11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三》（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分红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终止履行。并约定了效力恢复条款，即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撤回，则《补充协议三》对《D 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终止及修订自动失效。</p> <p>根据该约定，《补充协议三》对《D 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终止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获得受理后审核期间及挂牌后持续有效，仅当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撤回时才会恢复效力，因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行为真实、合法、有效。</p>	未触发，未实际履行
反稀释	<p>如果公司在交割后的任何新股发行或转股的单位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反稀释权人”）认购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投资单价（“反稀释权人原始投资单价”）的，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按照第 10.3 条所述的“宽基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反稀释义务，以使得反稀释权人在额外获得部分公司股权（“额外股权”）后，反稀释权人为其所持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发行单价等同于调整后单价（“调整后单价”）。</p> <p>调整后单价=反稀释权人原始投资单价×（后续低价融资前公司总注册资本+后续低价融资的融资总额/反稀释权人原始投资单价）/（后续低价融资前公司总注册资本+后续低价融资的融资总额/后续低价融资的单位价格）。</p> <p>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向反稀释权人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对反稀释权人进行补偿，以完成本条项下的反稀释调整，具体方式应由反稀释权人选择确定。反稀释权人因前述股权调整而支付的对价应由创始人再返还给反稀释权人；因该等股权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由创始人承担。</p>		未触发，未实际履行
优先清算权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发生过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标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公司资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未触发，未实际履行

<p>(A) D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D 轮优先清偿额”）；</p> <p>(B) 在向 D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D 轮优先清偿后，若公司资产仍有余，则 C 轮、C+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 B+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C 轮、C+轮优先清偿额”）；</p> <p>(C) 在向 C+轮、C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C+轮、C 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B+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 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B+轮优先清偿额”）；</p> <p>(D) 在向 B+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B+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B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 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B 轮优先清偿额”）；</p> <p>(E) 在向 B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B 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A+轮投资人应优先于 A 轮投资人和公司自然人股东、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A+轮优先清偿额”）；</p>		
--	--	--

	<p>(F) 在向 A+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A+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A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A 轮优先清偿额”）；</p> <p>(G) 在向 D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C+轮优先清偿额、C 轮优先清偿额、B+轮优先清偿额、B 轮优先清偿额、A+轮优先清偿额、A 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公司剩余资产应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公司届时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视同清算事件”是指：</p> <p>(A) 因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由；</p> <p>(B) 出售、转让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或绝大多数的资产和/或股权；或</p> <p>(C) 对公司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导致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最优惠待遇</p>	<p>对于 D 轮投资人： 公司及创始人承诺，若公司在本次投资前至公司上市申报前的融资与投资者约定了给予该等投资者任何比本协议条款更加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收购权等特别权利，则 D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该优惠条款以同等条款和同等优惠水平适用于投资方。</p>		<p>未触发，未实际履行</p>
<p>二、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p>			
<p>特殊投</p>	<p>内容（原文）</p>	<p>修订情况</p>	<p>履行情况</p>

资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会 审议事 项</p>	<p>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不会在未经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多数事先书面同意（其中必须包含润格贤泽的同意，其中第（R）项须经投资人全体事先书面同意）（无论下列事项是否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组织的通过）的前提下实施下列事项，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p> <p>（A）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董事会组成）委任董事的权利作出任何修订；</p> <p>（B）任何对集团公司股权的回购，除依据约定：（1）根据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到期时，回购员工、董事或顾问的股权；或者（2）章程及/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p> <p>（C）任何重大层面出售、购买、租赁、转让、抵押、设置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土地使用权、租赁财产、商誉或知识产权或其中的任何重大利益；</p> <p>（D）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出售，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集团公司全部或主要财产、业务出售、合并，或与其他实体设立合伙企业或重组；</p> <p>（E）停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经营，或改变其经营活动的任何主要部分；</p> <p>（F）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签字人变更为创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p> <p>（G）公司的增资、减资、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购股权或其他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任何会导致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的行为，但员工期权计划除外；</p> <p>（H）对集团公司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修订；</p> <p>（I）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报酬；</p>	<p>《补充协议三》终止了股东会“一票否决权”条款，将本条修订为：</p> <p>“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不会在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实施下列事项，其中，第 G、H、K、M、R、S 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p> <p>（A）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董事会组成）委任董事的权利作出任何修订；</p> <p>（B）任何对集团公司股权的回购，除依据约定：</p> <p>（1）根据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到期时，回购员工、董事或顾问的股权；或者（2）章程及/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p> <p>（C）任何重大层面出售、购买、租赁、转让、抵押、设置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土地使用权、租赁财产、商誉或知识产权或其中的任何重大利益；</p> <p>（D）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出售，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集团公司全部或主要财产、业务出售、合并，或与其他实体设立合伙企业或重组；</p> <p>（E）停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经营，或改变其经营活动的任何主要部分；</p> <p>（F）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签字人变更为创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p>	<p>未触发，未实际履行</p>

<p>(J) 任何股息或者利润的分配（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或修改原来采用的红利政策的或任何变动；</p> <p>(K) 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资产出售、上市、分拆或其他形式的重组；</p> <p>(L) 任何集团公司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终止；</p> <p>(M) 配发，发行或配售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债权证或其他认股权证的期权；</p> <p>(N) 通过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或其他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或允许第三方认购子公司的新发股权）；</p> <p>(O) 在公司的年度预算之外，在任何 12 个月内，金额超过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除外；</p> <p>(P) 决定公司和/或子公司任何董事的任免或任何董事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任命的任何更改；</p> <p>(Q) 批准公司的年度商业计划或预算（包括年度和补充预算），或对年度预算的任何实质性改变；</p> <p>(R) 通过、修改或终止任何导致投资人股东的股权比例降低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增加或减少期权计划中的期权或股权；</p> <p>(S) 通过、修改或终止除（R）项情形之外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p>	<p>(G) 公司的增资、减资、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购股权或其他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任何会导致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的行为，但员工期权计划除外；</p> <p>(H) 对集团公司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修订；</p> <p>(I) 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报酬；</p> <p>(J) 任何股息或者利润的分配（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或修改原来采用的红利政策的或任何变动；</p> <p>(K) 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资产出售、上市、分拆或其他形式的重组；</p> <p>(L) 任何集团公司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终止；</p> <p>(M) 配发，发行或配售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债权证或其他认股权证的期权；</p> <p>(N) 通过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或其他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或允许第三方认购子公司的新发股权）；</p> <p>(O) 在公司的年度预算之外，在任何 12 个月内，金额超过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除外；</p> <p>(P) 决定公司和/或子公司任何董事的任免或任何董事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任命的任何更改；</p> <p>(Q) 批准公司的年度商业计划或预算（包括年度和补充预算），或对年度预算的任何实质性改变；</p> <p>(R) 通过、修改或终止任何导致投资人股东的股权比例降低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增加或减少期权计划中的期权或股权；</p> <p>(S) 通过、修改或终止除（R）项情形之外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 事 会 审 议 事 项</p>	<p>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未经包含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投资人董事在内（其中必须包含 C 轮投资人董事）的伍（5）名或以上董事的同意的情形下实施以下事项：</p> <p>（A）决定聘用或解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EO、CFO、CTO、COO 或等同于担任上述职能的管理人员），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及其报酬及薪酬；以及在任何 12 个月内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超过 30%；</p> <p>（B）修改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以及聘任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任用条件；</p> <p>（C）在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之外，核准任何资本开支（包括任何机器或设备，改善或扩建或不动产的开支）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下同）的单个项目，除非该等开支已包括在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p> <p>（D）核准任何对集团公司潜在债务或支出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除非该等协议的签署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在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p> <p>（E）获得或处置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投资（不论此投资是否计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在单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导致在任何时间集团公司任一单独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关联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p> <p>（F）行使公司的借款权力使任何集团公司获得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或任何财务资助，或在任何集团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或留置权等财产负担，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p>	<p>《补充协议三》终止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条款，将本条修订为：</p> <p>“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的情形下实施以下事项：</p> <p>（A）决定聘用或解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EO、CFO、CTO、COO 或等同于担任上述职能的管理人员），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及其报酬及薪酬；以及在任何 12 个月内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超过 30%；</p> <p>（B）修改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以及聘任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任用条件；</p> <p>（C）在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之外，核准任何资本开支（包括任何机器或设备，改善或扩建或不动产的开支）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下同）的单个项目，除非该等开支已包括在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p> <p>（D）核准任何对集团公司潜在债务或支出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除非该等协议的签署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在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p> <p>（E）获得或处置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投资（不论此投资是否计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在单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导致在任何时间集团公司任一单独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关联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p> <p>（F）行使公司的借款权力使任何集团公司获得涉及</p>	<p>未触发，未实际履行</p>
--	---	--	------------------

	<p>(G) 公司给予任何担保，赔偿或其他担保以确保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的责任或义务；</p> <p>(H) 批准或调整交易条款，包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负债（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或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债务的保证、赔偿等条款；</p> <p>(I) 董事会授予个别董事任何权力、授权或决定权（包括授予任何授权书）；</p> <p>(J) 获得或收购任何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股权或可转换债券权利，或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p> <p>(K) 公司与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达成任何交易，或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任何修订或终止。</p>	<p>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或任何财务资助，或在任何集团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或留置权等财产负担，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p> <p>(G) 公司给予任何担保，赔偿或其他担保以确保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的责任或义务；</p> <p>(H) 批准或调整交易条款，包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负债（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或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债务的保证、赔偿等条款；</p> <p>(I) 董事会授予个别董事任何权力、授权或决定权（包括授予任何授权书）；</p> <p>(J) 获得或收购任何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股权或可转换债券权利，或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p> <p>(K) 公司与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达成任何交易，或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任何修订或终止。”</p>	
<p>信息权</p>	<p>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在上市之前，公司应按时用投资人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给投资人以下资料和信息：</p> <p>(A)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9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B) 在每财政季度结束之日起（30）天内，提交未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p> <p>(C) 在每财政月度结束之日起（15）天内，提交未审计的月度财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明细；</p> <p>(D)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的（15）日前，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与商业计划；及</p> <p>(E)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公司信息及资料。</p>	<p>《补充协议三》将本条修订为：</p> <p>“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在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之前公司应按时用投资人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给投资人以下资料和信息：</p> <p>(A)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9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B) 在每财政季度结束之日起(30)天内，提交未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p> <p>(C) 在每财政月度结束之日起(15)天内，提交未审计的月度财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明细；</p> <p>(D)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的(15)日前，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与商业计划；及</p> <p>(E)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公司信息及资料。”</p>	<p>已履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董事委派	(A) 润格贤泽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B) A 轮投资人多数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C) 弘坤德胜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未修订	已履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委派	B+轮投资人有权委派 1 名监事	未修订	已履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始人服务承诺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一年以前，创始人保证并承诺应将其全部工作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公司管理运营、核心团队招募等工作，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或投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以及该等期限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以及创始人不再拥有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起一年内的期间内，创始人不得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未修订	已履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中全体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中必须包含润格贤泽的同意），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设立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持有的任何股权（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未修订	已履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各投资人股东享有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未修订	未触发，未实际履行
优先受让权	如果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转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	未修订	未触发，未实际履行
共同出售权	如果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提出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权，投资人有权按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投资人股权（“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除非第三方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人的股权，否则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不得向其转让任何股权。	未修订	未触发，未实际履行

<p>回购权</p>	<p>如发生任何下列情形：（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或实现合格出售（定义见附录二）；或（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或控制/持股竞争实体；（4）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集团公司或核心员工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纠纷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ii）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资产或知识产权被执行或处置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iii）因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造成的相关纠纷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5）因公司质押知识产权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未完成公司合格 IPO 的；（6）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和约定的；（7）发生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8）标的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或清算事件的；（9）公司和/或保证人严重违反其在《D 轮融资协议》《D 轮股东协议》以及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则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中任一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p> <p>回购价格为该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为认购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本金，加上届时累计已宣告且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加上从上述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每年 8%（单利）收益。</p> <p>上述第 12.1 条约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时，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立即享有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要求创始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的权利，创始人则负有按照回购价格购买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p>	<p>2025 年 5 月 30 日，《D 轮股东协议》的全体签署方签署《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回购情形第（1）项变更为：“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或实现合格出售（定义见附录二），如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则前述合格 IPO 期限自动顺延 2 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p>	<p>未触发，未实际履行</p>
------------	---	--	------------------

	<p>资人持有的股权的义务。</p> <p>如创始人届时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人的回购款项，则该等资金应按照上述投资人应获得回购价格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创始人及其关联股东（泽通控股、桐乡泽优、桐乡中泽、桐乡通和）对未能回购部分未来继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优先收购权</p>	<p>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创始人、普通股股东或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合并、收购等方式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让控制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则润格贤泽及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创始人、普通股股东及公司应就相关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润格贤泽及其关联方，润格贤泽及其关联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60 日未以书面形式作任何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收购权。</p>	<p>未修订</p>	<p>未触发，未实际履行</p>

(2) 关于南昌中泽之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吴尚、南昌中泽与青英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及《关于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投资备忘录》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增资限制、分红权、回购权、股权置换权、优先清算权、信息获取权、检查权、股东会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5 年 7 月，公司、吴尚、南昌中泽与青英投资签订了《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约定青英投资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昌中泽，并确认上述关于南昌中泽之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履行。2025 年 9 月，南昌中泽完成前述减资程序。

经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除行使董事提名权等公司治理相关权利及股东知情权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董事会/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等）未触发，不涉及履行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补充协议三》中对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修订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修订及终止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重大事项提示

《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规定：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与《适用指引 1 号》上述规定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涉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禁止性规定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事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原《D 轮股东协议》第 3.2 条“股东会审议事项”约定了股东会一票否决权条款，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第（五）项的规定，《补充协议三》修订了该条款，终止了股东会一票否决权条款，修订后的 3.2 条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事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原《D 轮股东协议》第 4.9 条“董事会审议事项”约定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条款，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第（五）项的规定，《补充协议三》修订了该条款，终止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条款，修订后的 4.9 条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信息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原《D 轮股东协议》第 14.1 条“信息权”的约定公司在上市前应按约定向投资方提供年度、季度及月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可能导致公司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违反《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第（六）项的规定，《补充协议三》修订了该条款，根据修订后的 14.1 条，公司仅在上市前或新三板挂牌前提供上述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修订后的 14.1 条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董事委派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方享有董事提名权，其提名的董事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选举才能正式当选，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情形，不违反《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监事委派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方享有监事提名权，其提名的监事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选举才能正式当选，不属于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监事情形，不违反《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创始人服务承诺	不涉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	不涉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优先认购权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投资人股东已经通过出具承诺函/接受访谈的形式确认，将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认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注
优先受让权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符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共同出售权	不涉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回购权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符合，回购义务人是实际控制人吴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适用指引 1 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优先收购权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注：根据《D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包括舟山瑞旗、重庆清研、深圳枫铎、嘉兴泽旗、弘坤德胜、国创鼎盛、苏州先莱、光韵达、乌镇云杨、乌镇云祥、润格贤泽、润格长青、六丁瑞旗、正为一号、中金传誉、义和瀚洋、嘉兴华佑、湖州企兴、桐乡金桐、正心瀚洋、宜宾赛科、华盖瑞旗、义乌青桥）均已通过出具承诺函/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的形式明确：（1）将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认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2）将在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解除或修订优先认购权条款。

综上，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已通过出具承诺函/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的形式确认将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认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特殊权利风险	<p>公司历史上经历多轮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及 D 轮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2025 年 11 月 26 日，前述签署方签订《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分红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终止履行，并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信息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即若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由公司撤回申请，则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至《补充协议三》签订前的状态。若后续公司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则存在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风险，将对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件，且相关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缺乏相应的回购履约能力，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p>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完税凭证；
- 3、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款项支付、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等相关情况访谈相关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查阅 B+轮政府投资机构所在的当地政府相关公众号对公司 B 轮融资的报道及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核实 B+轮投资人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签署投资协议的过程；查阅 C 轮融资时点的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相关政策，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核查公司估值增长的合理性；
- 5、查阅公司历次融资相关时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大客户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了解其与公司合作情况，核查该等客户合作初期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
- 6、查阅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吴尚与汲智未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查阅吴尚向汲智未来支付股权代持款的相关流水、支付凭证，以及汲智未来向广祺欣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查阅实际控制人夫妇为获取股权转让款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支付流水、凭证；

8、对代持方汲智未来及其控股股东郑建萍、被代持方吴尚及借款人等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9、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资到泽通控股、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10、核查股权激励对象（含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对全体在册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

11、核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翔出资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对王翔本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就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12、核查全体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机构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网络核查，并对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1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14、查阅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D 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获取涉及优先认购权条款的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或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优先认购权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认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均已支付，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2、公司已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第 7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不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形；历史沿革中出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已完成税收缴纳或已由相关股东承诺将依法缴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税收均已依法缴纳。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非私募类机构股东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

5、公司历史沿革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行使董事提名权等公司治理相关权利及股东知情权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董事会/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等）未触发，不涉及履行情况，已经履行的相关条款，其履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经解除的相关条款，其解除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已通过出具承诺函/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的形式确认将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关于价格合理性的说明详见本回复之“问

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之“一、公司说明”之“(一) 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认缴和实缴情况，相近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补充说明价格合理性”的回复；相关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之“一、公司说明”之“(三)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之“一、公司说明”之“(四) 补充说明公司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的回复。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尚的 2025 年 5 月委托汲智未来代为购买广祺欣泽持有的公司 20.3704 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夫妇向亲属及朋友的借款，自然人股东王翔入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及入股背景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就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吴尚委托汲智未来代持股权及解除事项：(1) 查阅吴尚与汲智未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2) 查阅吴尚向汲智未来支付股权代持款的相关流水、支付凭证，以及汲智未来向广祺欣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3) 查阅实际控制人夫妇为获取股权转让款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支付流水、凭证；(4) 对代持方汲智未来及其控股股东郑建萍、被代持方吴尚及借款人等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核查股权激励对象（含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对全体在册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王翔出资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 6 个月及出资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对王翔本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就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5、核查全体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机构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并对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及历史股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业务与技术

2. 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603.43 万元、5,816.31 万元、3,237.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0%、4.52%、4.91%。（2）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33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974 人，占比 84.6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业务资质、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持股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情况。（4）说明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费用或薪酬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5）说明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大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律师核查事项（2）、（5），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的金额及占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劳务外包金额	3,237.22	5,816.31	4,603.43
营业成本	70,432.92	139,077.94	80,613.30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60%	4.18%	5.7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主要是因为：

1、公司存在临时用工需求

公司订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2023年、2024年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9.91%、63.15%，存在短期临时用工需求，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生产人员的招聘存在难度，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公司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来对公司生产所需劳动用工进行补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用工管理成本和风险。

2、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

公司部分工序比较简单，将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非核心、重复性的工作外包，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和人员的管理，将资金、人力和管理资源集中配置到研发设计、核心工序管理、市场拓展等高附加值的领域，从而强化竞争优势，提升资源配置的战略效能。

3、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其他公司及浙江同地区汽车制造公司亦存在劳务外包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及代码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
震裕科技	劳务外包	未披露	13,620.51	15,850.08	主营汽车驱动电机精

公司名称及代码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
(300953.SZ)	营业成本	未披露	613,913.42	530,131.13	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未披露	2.22%	2.99%	
精进电动(688280.SH)	劳务外包	未披露	10,361.50	8,466.13	主营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营业成本	未披露	123,993.69	90,615.64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未披露	8.36%	9.34%	
维科精密(301499.SZ)	劳务外包	未披露	4,923.01	4,274.43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成本	未披露	66,590.70	57,142.07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未披露	7.39%	7.48%	
天成自控(603085.SH)	劳务外包	未披露	9,161.14	4,631.78	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车及航空座椅总成
	营业成本	未披露	180,871.20	113,111.17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未披露	5.07%	4.09%	
中泽科技	劳务外包	3,237.22	5,816.31	4,603.43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
	营业成本	70,432.92	139,077.94	80,613.30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4.60%	4.18%	5.7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震裕科技披露劳务外包金额，其他公司未披露，故公司选取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精进电动、维科精密以及浙江同地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上市公司天成自控进行比较；

注 2：上表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年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或 2025 年半年度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已严格控制劳务外包的金额和比例，一方面将部分劳务外包人员转化为正式员工，另一方面加大正式员工的招聘，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总用工量比重已降至 15.68%，未来将稳定在 10%-20%之间，不存在对劳务外包模式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 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业务资质、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持股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管理人员	业务规模	业务资质	合作时间
------	------	------	----	--------	------	------	------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管理人员	业务规模	业务资质	合作时间
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21	1200 万元	苏州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6.67%；王坤持股 3.33%	王坤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45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23 年开始
嘉兴人才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16	200 万元	苟健普持股 60%；梁敏持股 40%	苟健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23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23 年开始
湖北众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10	200 万元	朱银涛持股 100%	朱银涛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78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22 年开始
嘉兴翔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27	200 万元	茹静静持股 50%；丁宁持股 50%	丁宁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00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23 年开始
徐州新陆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23	200 万元	杨电军持股 100%	杨电军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4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25 年开始

注 1：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系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前五大外包供应商，合计占报告期累计外包金额的比重超过 70%；

注 2：陆汇集团合并主体包括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陆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主要交易主体为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才无忧集团合并主体包括嘉兴人才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鹰潭人才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交易主体为嘉兴人才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主要外包供应商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

经访谈公司的生产和人力部门负责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并获取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之前，需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和考察，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同时具有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

除徐州新陆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之外，其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属于成立时间较短而发生合作的情形，公司选择与徐州新陆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原因系其相比于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在服务价格相同的情况下，能够在公司附近租赁整栋公寓以供外包人员住宿，便于外包人员通勤及管理。

经访谈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的生产和人力部门负责人，并获取

主要劳务外包商的《确认函》，查验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册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确认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属于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审核和考察，与成立时间较短的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持股等异常情形，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情况

1、劳务外包人员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

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537人、669人和840人，从事的主要工序和生产环节如下：

产品名称	工序名称	工作内容
顶盖	零件分选	物料上线准备工作、配件组装
	极柱分选	按产品要求，对极柱分类
	废品拆解	将报废产品进行拆解回收
	吸塑盒清洗	将回收回来的吸塑盒放入专用设备进行吹洗
	片板摆框	将冲压出来的盖板按工作要求摆放至中转箱内
壳体	铝壳插框	将拉伸成型的铝壳插入清洗子框
	铝壳上框	将插满铝壳的清洗子框放入清洗线
	铝壳下框	将清洗后装满铝壳的子框从清洗线取出放置工作台
	接料	将清洗好的铝壳从子框中取出放置到检验线
	装盒	将检验好的铝壳按包规进行摆放至小纸盒内
	包装入库	将按包规摆放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五金件	极柱焊接上下料	将铜片和铝柱放置在夹头内
	极柱摆盘	将极柱放置于电木板槽中

产品名称	工序名称	工作内容
	极柱数控上下料	将焊接好的毛坯放置到数控振动盘中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种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主要为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属于重复性劳动、流动性较大的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

2、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平均外包人数（人）	840	669	537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3,237.22	5,816.31	4,603.43
产量-顶盖（万件）	7,218.94	12,818.93	6,524.54
产量-壳体（万件）	4,173.00	10,172.36	5,618.49
产量-合计（万件）	11,391.94	22,991.29	12,143.03
营业收入（万元）	77,188.96	152,215.53	88,696.27
人均产量（万件/人，=合计产量/平均外包人数）	32.55	34.37	22.61
人均产值（万元/人，=营业收入/平均外包人数）	220.54	227.53	165.17

注1：平均外包人数为每月末劳务外包平均人数；

注2：2025年1-5月人均产量、人均产值已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量增加，平均外包人数和外包金额呈上升趋势，人均产量和人均产值2023年较低，主要是因为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一方面需要提前储备较多人员并进行培训，以熟悉相关工作，另一方面产量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4年、2025年，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并稳定，人均产量和人均产值相对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匹配。

3、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情况

根据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和《操作工岗位说明书》，公司生产人员主要负责核心工序如拉伸、冲压、数控、焊接、检验等，同时负责外包人员工作任务的安排、指导培训、异常问题的处理、执行监督、资源协调和验收等，劳

务外包人员则负责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具体工作的执行，二者工作职责划分清晰。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非核心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人数、成本与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匹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清晰。

（四）说明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费用或薪酬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会结合地区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成本预算以及工作量大小情况对外包定价进行综合，以求公允合理，计价一般采用工作量计价模式，即按完工工作的数量乘单价确定最终的服务费用，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厂商的价格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工序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元/件）
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插框	0.02
	上框	0.02
	下框	0.02
	接料	0.02
	装盒	0.02
	包装入库	0.03
	吸塑盒清洗	0.02
	零件分选	0.05
	片板摆框	0.01
	废品拆解	0.03
	极柱分选	0.02
	极柱焊接上下料	0.08
	极柱摆盘	0.05
	极柱数控上下料	0.09
嘉兴人才无忧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零件分选	0.05
	吸塑盒清洗	0.02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工序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元/件）
湖北众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插框	0.02
	上框	0.02
	下框	0.02
	接料	0.02
	装盒	0.02
	包装入库	0.03
	零件分选	0.05
嘉兴翔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零件分选	0.05
	极柱分选	0.02
	极柱焊接上下料	0.08
	极柱摆盘	0.05
	极柱数控上下料	0.09
徐州新陆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零件分选	0.05
	极柱分选	0.02
	废品拆解	0.03
	吸塑盒清洗	0.02
	片板摆框	0.01

注 1：以上选择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注 2：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劳务外包商的同类工序的价格一致，不同工序价格差异主要系工作难度有所差异，零件分选、极柱焊接相关工序对产品识别精度和操作精度要求相对较高，因而单价较贵，其余工序仅需进行简单的搬运或清洗，难度和单价较低，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与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及公开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费用或薪酬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生产员工的时薪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	24.24	23.92	22.68
正式生产人员	28.56	27.75	26.64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异	4.32	3.83	3.96

注1：劳务外包人员时薪=劳务外包总金额/（平均劳务外包人数*标准工时）；

注2：正式生产人员时薪=产线正式操作人员总薪酬/总工时。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相较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时薪低4元/小时左右，一方面是因为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按照月末平均人数乘以每个月标准工时计算，为相对饱和的工时，相较于实际工时较高，拉低了平均时薪，另一方面，外包人员从事的工序相对简单，主要为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正式员工主要参与拉伸、冲压、数控、焊接、检验等核心工序，同时对外包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工作内容相对复杂，因而成本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大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对劳务外包商的管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归口管理，包括供应商渠道开发、组织供应商的评估导入、评价考核及退出、外包费用的结算；生产部门参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评估、考核；财务部门参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评估、负责劳务外包费用的审核、结算等。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和考察机制，针对合格的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在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经验及规模、响应速度、员工素质、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当地薪酬水平、用工时人力资源价格波动、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公司的生产及人力部门负责人、获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资质资料等内容，确认公司已针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制定了健全的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公司对外包人员的管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用工标准自行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录用，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协助并加强过程的审核、监督，确保用工质量；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协助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强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培训，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此外，公司实施独立的劳务外包人员信息系统，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外包员工实行考勤管理。

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公司的生产及人力部门主要负责人、查询劳务外包人员信息系统等资料，确认公司已针对劳务外包人员制定了健全的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大量使用劳务外包不会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种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主要为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属于重复性劳动、流动性较大的岗位，不涉及产品生产核心工序，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极小，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2.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之“一、公司说明”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情况”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效率的问题。同时，出于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用工效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需要，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协助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强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培训，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进一步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劳务外包进行了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当公司业务量超过自有人员负荷时，公司将部分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包。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外包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服务商未能达到公

司要求而导致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下降、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等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并获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调查表，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采购汇总表，确认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单，并确认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的主要生产部门、人力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等情况，了解公司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内容、外包流程、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方、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了解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制度情况及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报告期各期访谈比例分别为 80.50%、80.35%和 79.15%），了解其基本情况、工作内容、合作模式、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方、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并获取其业务资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确认函》，确认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4、针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

5、获取公司的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是否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6、获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的外包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核查主要条款，分析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相关规定；核查是否按照业务量进行结算，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7、取得公司整理的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分析劳务外包人数与工作量、劳务外包成本是否匹配，对比劳务外包人员的成本与正式生产人员的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依据，取得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和结算单据，核查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工作量与工作内容是否匹配；

9、取得公司《操作工岗位说明书》等文件，访谈公司生产、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与正式员工的差异；

10、查询劳务外包人员信息系统，了解外包人员的管理与考核情况；

11、获取劳务外包人员的培训资料，确认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未来将持续控制劳务外包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对劳务外包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审核和考察，与成立时间较短的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持股等异常情形，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非核心工序，不负责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匹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清晰。

4、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5、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已制定了健全的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效率的问题，使用劳务外包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增长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两大客户亿纬锂能和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86.58%、83.89%和 81.85%；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亿纬锂能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52.20%和 52.21%。（2）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15.13 万元、133,818.16 万元和 67,965.64 万元，主要受到锂电池以及终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快速发展的影响。

请公司：（1）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并具体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寄售模式下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对账方式及频率等情况，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各期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各期参与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说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展、公司参与客户定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认证过程、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链中的采购比重、公司研发能力及客户相关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可持续性。（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客户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公司各期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并具体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寄售模式下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对账方式及频率等情况，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

公司与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亿纬锂能	自 2019 年合作至今	40,297.26	79,459.59	42,651.39	招投标
宁德时代	自 2018 年合作至今	22,881.61	48,229.91	34,145.92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直销的合作模式，具体为：

针对现有型号产品，公司针对亿纬锂能、宁德时代等大型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领用产品，客户在领用货物之后，公司通常在下月初在客户的 SRM（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系统下载上月客户已经领用入库的数据，双方基于 SRM 系统的实际领用记录进行对账结算；针对新开发产品，公司通常会先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方案获得认可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客户洽谈商务条件，逐步从试制、小批量、中批量到大批量扩大合作规模。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工成本和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在对具体订单报价时，同时考虑客户需求配置、采购规模、市场竞争、后续业务合作机会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为市场化竞争的结果，具备公允性。

3、寄售模式下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对账方式及频率等情况，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寄售模式下，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对账方式及频率情况如下：

（1）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管理：公司每月通过供应链电子数据交换平台以及邮件对账方式与客户领用产品情况进行核对，以替代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效果，故公司能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发出商品损毁灭失风险较低。

（2）对账方式及频率：根据公司与客户对寄售模式的约定，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领用产品，客户在领用货物之后，公司通常在下个月初在客户的 SRM（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系统下载上月客户已经领用入库的数据，双方基于 SRM 系统的实际领用记录进行对账结算。

（3）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 VMI 仓库，自出库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结存数量，公司根据客户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公司针对寄售模式建立了良好的收入确认内控并有效执行，财务部门确认客户已领用商品并取得商品控制权，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对账单领用数据进行收入确认和开票，以确保财务部根据实际领用时间将客户已领用商品确认为领用当月收入，确保寄售模式下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寄售仓产品的领用及结存情况，分析寄售仓存货周转情况，判断寄售仓存货是否存在周转异常或滞压，如发现异常，业务人员会及时与客户沟通相关情况，以佐证客户已领用产品情况，保证寄售模式下存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各期参与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报告期各期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度	51	顶盖/壳体/其他	88,618.83	99.91%
2024 年度	63		152,111.03	99.93%
2025 年 1-5 月	60		77,138.51	99.93%

注：上述客户数量统计口径系参考与公司签署协议的主体数量，存在控制权关系的不同客户主体未作合并计算。

由上表所示，公司当前的主要合作客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按照与公司签署合同的客户主体（非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维持在 60 家左右；按照客户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8 家、45 家和 36 家。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顶盖、壳体等主营业务产品以及半导体测试探针、机器人轻量化结构件产品、汽车散热零部件等其他业务产品。

2、公司各期参与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等

（1）公司各期参与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各期参与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个

主要客户合作定点项目数量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定点项目应用方向
亿纬锂能	55	50	40	动力电池、储能系统
宁德时代	42	42	30	动力电池、储能系统
三一集团	3	3	3	动力电池、储能系统
欣旺达	4	5	8	动力电池、储能系统
赣锋锂业	3	5	5	储能系统
阿特斯	2	2	2	储能系统
合计数量	109	107	88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定点项目数量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其应用方向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和储

能系统。公司定点项目的存续周期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产品和终端应用场景的迭代周期而定。其中，对于动力电池应用场景，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3 年左右，因此项目的存续周期通常也是 3 年左右；对于储能系统应用场景，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3-5 年左右，因此项目的存续周期通常也是 3~5 年左右。公司定点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进行更新迭代，综合多年研发技术沉淀，能够高效、高质量契合客户产品迭代需求。

(2) 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由于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为其内部数据，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相关具体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个主要客户的重要项目，如：平台化储能项目，终端供应阳光电源及华为储能项目等，二者均为 2024 年全球市占率前五的电池储能系统集成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终端的供应客户及产品包括小米、零跑、东风岚图、五菱宏光、宝马、奔驰等旗下热销车型。综上，可以合理判断公司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152,215.53 万元和 77,188.96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壳体及顶盖产品。在市场规模方面，近年来，受到锂电池以及终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快速发展的影响，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亦同步持续增长。随着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自主品牌份额提升，带动了动力电池装车量增长，锂电池结构件等核心零部件均实现增长，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高的主要客户的定点项目，针对其收入增长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合作客户	主要合作定点项目	应用方向	项目定点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宁德时代	036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19/9	8,513.28	4,756.65	1,685.07

主要合作客户	主要合作定点项目	应用方向	项目定点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047B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19/7	10,163.80	15,058.99	5,827.90
	088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1/11	993.48	2,071.94	686.95
	202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3/5	178.85	5,470.91	4,287.34
	242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3/10	19.73	5,170.45	1,134.24
	051 方形组合盖板【注 1】	动力电池	2019/5	6,082.82	1,234.97	-
	220 方形组合盖板【注 2】	动力电池	2023/8	-	4,103.47	3,287.09
亿纬锂能	069 方形组合盖板	储能系统	2020/8	10,674.18	20,965.66	8,604.62
	109 方形铝壳	储能系统	2022/5	8,968.60	12,236.74	4,967.28
	108E 方形组合盖板	储能系统	2022/5	93.04	5,057.91	4,807.84
	267A 方形铝壳【注 3】	动力电池	2024/4	-	4,393.16	4,239.00
	139A 方形组合盖板	储能系统	2022/12	2,498.58	5,329.21	2,331.03
	139B 方形铝壳	储能系统	2022/12	603.10	2,317.00	1,860.26
	069 方形铝壳	储能系统	2020/8	5,381.26	10,236.32	4,129.76
主要定点项目销售收入合计				54,170.71	98,403.39	47,848.39
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8,415.13	133,818.16	67,965.64
主要定点项目销售收入占比				69.08%	73.54%	70.40%

注：1、宁德时代的 051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于 2025 年合作结束，故 2025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2、宁德时代的 220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由于在 2023 年客户尚未产生正式采购需求，故 2023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3、亿纬锂能的 267A 方形铝壳项目由于在 2024 年正式开始合作，故 2023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

由上表所示，上述主要客户的定点项目收入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70% 左右。

其中，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基于各合作项目实际排产需求，大幅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例如：宁德时代的 047B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202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和 242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的采购额平均增长超过 5,000 万元；亿纬锂能的 069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109 方形铝壳项目、108E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069 方形铝壳项目的采购额平均增长也接近 5,000 万元。上述所列示的各重点合作项目 2024 年度向公司采购规模增长额合计达到 44,232.68 万元，对于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达到约

80%，构成了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销售真实性。

（2）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符合行业整体增长趋势

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装车量增长，精密结构件等核心零部件实现可观增长。同时，全球“双碳”背景下储能需求快速释放，储能技术已成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为锂电池市场提供第二需求增长曲线。2024 年，锂电池在全球出货量为 1545.10GWh，同比增加 28%，2020-2024 年 CAGR 约为 51%。据 EVTank 在《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中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899.3GWh 和 5127.3GWh，对应 2024-2030 年年均复合增速有望继续维持在 20%，为上游结构件材料高增长提供坚实的需求基础。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供应速度和售后服务响应具有优势；（2）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在新品研发投入、产能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先保障大客户，使得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份额大幅提升，近年获得较多客户新增项目；（3）公司产品具有技术优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前瞻性创新，确保能够及时满足客户产品迭代需求，这也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在大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自公司大客户合作项目采购需求的增长，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销售真实性，符合行业整体增长趋势。

（三）说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展、公司参与客户定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认证过程、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链中的采购比重、公司研发能力及客户相关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可持续性

1、说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展、公司参与客户定点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5月31日
顶盖	35,404.12
壳体	16,272.54

由于客户的订单处于滚动交付及下单状态，上述在手订单的统计口径系基于客户在SRM系统中已经明确了交付计划的订单，整体交货周期覆盖未来三个月左右。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末定点项目共计157个，已陆续投入量产，当前进展顺利。根据管理层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已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5,622.54万元。

2、结合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认证过程、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链中的采购比重、公司研发能力及客户相关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可持续性

公司产品特点决定了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及供应链稳定性要求高导致客户粘性高，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由于汽车行业的质量溯源要求，同时考虑到验证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及其一级配套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报告期内，公司与亿纬锂能以及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销售规模不断增加，证明其与公司合作能够获得稳定、安全的供应链支持，双方合作粘性高，从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基于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在防爆设计、防漏液处理、壳体超长拉伸等方面表现优异，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拉伸、注塑加工和模具制造技术，技术及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充分满足头部客户建立自身稳定的供应体系、保障其自身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出众的产品设计能力，产品相对成熟，但因新能源产业景气度高，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十分广泛，不同产品型号及应用领域产品需求量大，对供应商产能需求高，订单具备可持续

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周期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产品和终端应用场景的迭代周期而定。其中，对于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3 年左右；对于储能系统应用场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3-5 年左右，因此项目的存续周期通常也是 3~5 年左右。公司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进行更新迭代，综合多年研发技术沉淀，能够高效、高质量契合客户产品迭代需求。

在自身经营规模快速提升的同时，公司深度助力前述客户产能产量大幅提升，成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更是亿纬锂能精密结构件第一供应商。未来，随着新能源政策刺激叠加市场需求崛起，新能源车市场将延续高景气的发展态势，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下游头部客户产能的快速释放，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也将持续深化，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订单获取具备可持续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客户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公司各期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赖少数头部客户，主要原因系：锂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导致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在销售方面推行大客户战略，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与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因此对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少数头部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高、销售规模增速快，同时公司推行大客户战略，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保持较高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4 年	2023 年
科达利	71.49%	74.88%
震裕科技	67.17%	69.17%
金杨股份	54.34%	40.58%
斯莱克	59.36%	53.29%

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4 年	2023 年
中泽科技	86.97%	87.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客户主要为亿纬锂能、宁德时代，受益于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不断增长，其业务规模均保持上涨态势。亿纬锂能为全球前十的动力电池制造商，2024 年实现收入 486.15 亿元，净利润 42.21 亿元；宁德时代为全球第一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行业地位和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实现收入 3620.13 亿元，净利润 540.07 亿元。

公司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凭借自身优异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基于公司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的技术及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充分满足头部客户建立自身稳定的供应体系、保障其自身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与大客户有良好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共赢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在锂电池领域已形成完整业务流程体系，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以及产品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产品开发和配套经验，以及服务行业头部客户的良好口碑，为公司有序拓展半导体、人形机器人、汽车零部件等新兴增长领域奠定良好基础。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持续努力开拓其他客户，以力求将来自亿纬锂能、宁德时代单一客户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控制在 50% 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客户开拓情况	应用方向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16	2	8
	半导体探针、机器人结构件等其他业务	0	7	2
	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	1,617.82	6,380.75	4,789.28
合计新客户开拓数量		16	9	10

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具体为：在锂电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例如公司产品目前以方形电池为主，随着刀片结构电池的发展，公司已于今年量产全新结构件，为公司带来

蜂巢能源、吉耀通行等新客户。公司同时积极开拓其他领域客户，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纳米级芯片测试探针、散热子零件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带来增量新客户；在机器人轻量化结构件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零部件业务，目前已向终端客户智元机器人送样；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产品处于项目开发阶段，预计 2026-2027 年进入量产阶段，持续丰富公司客户资源。待相关业务规模化成长、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预期客户集中度将明显改善。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情况、物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走访核查覆盖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走访家数	10	10	7
客户走访金额覆盖比例	96.87%	97.65%	97.76%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函证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往来余额情况等，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情况，发函及回函比例均在 93% 以上；

(5) 对于报告期各年的收入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6) 搜集、整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比较，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7) 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2) 公司在手订单、定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具备真实合理性，符合行业趋势；

(3) 公司在手订单、定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订单获取具备可持续性；

(4) 公司与主要客户相互依赖，合作具备高度粘性，公司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已有合理的应对措施并取得了初步进展。

(二)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集中度高且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所致。受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封装技术路线影响，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在各细分技术路线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亿纬锂能和宁德时代，均为全球头部锂电池生产商及上市公司，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公允性。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三）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

1、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

（1）获取公司订单和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对于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销售，分别通过检查对账单和签收单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对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68.24%、67.68%、78.19%；

（2）通过函证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往来余额情况等，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情况，发函及回函比例均在 93% 以上；

（3）对于报告期各年的收入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销售具备真实性；公司已制定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内控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已实施函证和细节测试程序，针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收入确认具备准确性。

4. 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极柱、密封圈、塑胶、铜材等。其中，公司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各期金额分别为 11,298.90 万元、19,975.56 万元、22,820.44 万元，公开数据显示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2 年，实缴资本 85 万元，参保人数 9 人。（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8%、10.03%、9.8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顶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0%、8.70%、9.80%，壳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5%、11.38%、8.66%。

请公司：（1）按照采购内容分别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及调整机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2）结合公司对供应商选择标准和流程，说明各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3）说明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铝材的终端来源及稳定性；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向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支付依据及合理性，2025 年 1-5 月向其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4）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及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定点项目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结合主要产品类型及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对成熟型结构件产品的年降政策以及对公司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供应商及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按照采购内容分别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及调整机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按照采购内容分别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及调整机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5年 1-5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2,820.44	34.53%
2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极柱	7,558.89	11.44%
3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071.98	4.65%
4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965.77	2.97%
5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816.83	2.75%
合计		-	-	37,233.91	56.33%
2024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2,501.66	17.30%
2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9,975.56	15.36%
3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极柱	13,083.32	10.06%
4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铝材	6,073.85	4.67%
5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极柱	3,736.92	2.87%
合计		-	-	65,371.31	50.26%
2023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4,069.46	14.73%
2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1,298.90	11.83%
3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极柱	4,360.66	4.56%
4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极柱/连接片	4,082.78	4.27%
5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铝材	3,920.03	4.10%
合计		-	-	37,731.83	39.50%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采购定价及调整机制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人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合作以来是否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及调节机制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约 17 人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00 万元	吴嘉威持股 51%	2024 年收入 24,370 万元	有色金属加工和贸易	有色金属贸易及铝卷分切	2023 年	由铝厂供应商推荐, 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逐步下降, 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 5,000 人	2018 年 5 月 4 日	15,906.68 万元	胡海林持股 56.12%	2024 年收入约 180,000 万元	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AI 算力服务器结构件的制造	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AI 算力服务器结构件	2023 年	由客户推荐, 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逐步下降, 主要原因系良率提升技术优化, 市场竞争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约 400 人	2017 年 4 月 6 日	1,575.77 万元	全敬烁持股 36.45%; 刘涛及何云良持股 15.40%	2024 年收入约 4.6 亿元	新能源汽车行业、3C、医用检测、非标自动化设备	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构件生产、检测设备	2024 年	由朋友介绍, 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独立谈判形成,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逐步下降, 主要原因系规模上升, 成本降低, 且合作基础良好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约 1,600 人	2009 年 9 月 17 日	69,000 万元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年收入 80-100 亿元	铝板、铝卷、铝箔等研发生产及销售	1/3/4/5/6/8 系铝材	2018 年	由销售员上门推荐, 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独立谈判形成,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逐步上升, 主要原因系大宗商品价格影响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约 303 人	2003 年 8 月 4 日	5,000 万元	招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4.24%	2024 年收入约 12 亿元	铝板带	铝板带卷材和圆片	2022 年	由互联网搜索, 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逐步下降, 主要原因系铝锭加工费逐年下降, 同时产能增加, 均摊费用降低, 成本略微下调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约 1,300 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7,000 万元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4 年收入 150,717 万元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	新兴金属材料销售	2020 年	由客户推荐, 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独立谈判形成, 同时参照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

供应商名称	公司人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合作以来是否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及调节机制
						化学品)					总体稳定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约 600 人	2021 年 11 月 4 日	4,165.04 万元	陈志超持股 32.6528%；郑智仙持股 30.7320%	2024 年收入约 40,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和金属结构件的生产	极柱、汽车零部件、端子	2020 年	由客户推荐，经商务谈判建立合作	持续交易	采购定价公开招标形成，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趋势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工艺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

注：以上信息来自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访谈资料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采购以铝材、极柱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及部分设备为主，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50%，未出现单一供应商占比异常上升的情形，公司对单一供应商无重大依赖。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公开搜索、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渠道建立，供应商根据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供应商自身成本控制与技术改进等因素动态调整。大部分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或保持稳定的走势，主要体现市场竞争、技术优化、工艺成熟带来的成本下降；浙江永杰铝业等个别供应商价格有所上升，亦与行业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保持一致。整体看，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价格波动方向一致，未出现偏离市场规律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采购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开竞价或独立谈判形成，并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机制持续约束采购成本，相关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整体与行业趋势匹配，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极柱、塑胶件、铜铝复合件、高分子材料等结构类产品。其中，铝材、铜材属于大宗基础金属，公司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有色等权威机构的公开报价区间，并结合

加工费谈判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铝材、铜材（合计采购占比超过 50%）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铝材	21.38	20.27	5.48%	21.27	19.92	6.78%	20.06	18.70	7.27%
铜材	72.85	77.53	-6.04%	71.66	75.03	-4.49%	63.77	68.40	-6.7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统计的大宗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材和铜材的单价分别与同期市场价格相匹配，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采购价格随市场波动进行相应调整，未出现明显偏离市场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极柱、塑胶件、铜铝复合及高分子材料等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元/KG

项目	数量单位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变动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变动率	采购单价
极柱	PCS	0.97	-5.83%	1.03	-3.74%	1.07
塑胶件	PCS	0.16	-5.88%	0.17	-19.05%	0.21
铜铝复合	KG	78.46	-0.53%	78.88	2.86%	76.69
高分子材料	KG	42.51	3.30%	41.15	-6.82%	44.16

报告期内，极柱、塑胶件、铜铝复合及高分子材料等结构件类原材料行业内普遍不存在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其定价主要受材料占比、加工工艺、良率及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通过多供应商比价、公开招标或独立谈判的方式形成采购价格，并参考其中的材料成本占比及加工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判断。报告期内相关结构件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与基础材料价格、工艺优化情况及规模效应变化相匹配。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年度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单价的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整体变动趋势相同，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公司对供应商选择标准和流程，说明各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1、公司对供应商选择标准和流程

公司供应商选择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原则，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应经营范围，且信誉和资信良好，优先选择价格优、交期短、质量好、服务及时且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认证的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需有书面函或邮件通知。

选择流程上，触发开发供应商时机后，需求部门填写《新增、变更供应商申请表》，采购中心收集供应商信息、初步调研、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保密协议》《质量协议》等；A 类（原材料及简单加工类）、B（类半成品/委外加工类）、C 类（包装辅料类）物料供应商需经试样、小批量、大批量验证，B 类需提交 PPAP 资料审核；大批量验证合格后，采购中心发起《合格供应商申请表》，经质量中心、研发中心等审核及副总以上审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报告期各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数量（家）	492	692	797
数量变化（家）	-200	-105	-
变动比例	-28.90%	-13.17%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合作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97 家、692 家和 492 家。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05 家，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200 家。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推进供应商精细化管理所致。在前期新产品研发阶段，为覆盖多品类物料供应需求，公司通过多渠道开发供应商以保障供应稳定性；后续结合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时效、服务响应等维度的综合能力，逐步开展供应商优化整合，淘汰了部分合作匹配度较低的供应商，有效提升了供应链集中度与管理效率。

3、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三家属于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分别为云享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永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所属情形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主要客户构成	销售给公司的规模占其总销售规模比例
云享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	2020年	2023年营业收入2.19亿元	乌镇当地具备规模的制造业领域客户，具体包括中泽科技、华周智能装备、生辉照明等	50%左右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收入来自公司	2022年	2024年营业收入24,370万元	新能源方向、与动力电池相关的客户，具体包括中泽科技、江苏瑞德丰等	80%左右
靖江市永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收入来自公司	2019年	2024年营业收入2,300万元	主要为顶盖厂，具体包括靖江东达、苏州创能、安徽方正等	60%-70%

其中，云享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主要从事经营性业务、贸易批发等，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五金塑胶件、金属制品等。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铝材及铜铝复合材料，其销售给公司的规模占自身总体销售规模的50%左右，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与云享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合作自2021年度开始，最初合作背景系当时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存在铝材、铜材等大宗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有意寻找当地具有供应链资源、本地配套服务能力及优势的供应商，故主动接洽。于公司业务规模化起步阶段，云享作为当地金属制品领域有服务经验、服务能力及供应商资源的贸易商，在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寻源、客户导入、交付配套调拨管理等方面具备经验及优势，能快速响应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需求，配送时效匹配公司生产排期，且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铝卷分切厂商，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含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铝材，其销售给公司的规模占自身总体销售规模的80%左右，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基于业务优化的考虑，

自 2023 年开始寻求具有分切能力的供应商作为原材料采购的直接供应商。经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铝瑞闽介绍，公司选择其具备分切能力的下游代理商隆佰嘉作为合作方，该供应商可对接符合公司工艺标准的铝材供应资源，虽成立时间较短，但供货渠道稳定，产品质量经验证达标，且合作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自 2023 年开始，自中铝瑞闽采购的份额逐渐过渡到自隆佰嘉进行采购，由此导致公司自隆佰嘉采购规模逐渐上升。

靖江市永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结构件极柱和冲压件业务，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极柱，该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规模占其总体销售规模的 60%-70%，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作为具备规模优势的地方头部企业，从客户规模、资质及采购业务量等维度属于其重要客户，双方基于产品质量、交付时效等因素建立合作，双方交易往来真实、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的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属于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双方交易往来真实、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铝材的终端来源及稳定性；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向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支付依据及合理性，2025 年 1-5 月向其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

1、公司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铝材的终端来源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金额	22,820.44	19,975.56	11,298.90
主要采购内容	铝卷	铝卷	铝卷
供应模式	铝材采购及分切能力		
双方合作阶段	主力供应阶段	持续扩产、过渡阶段	投产初期、开始业务承接
隆佰嘉的经营规模	23,478	24,370	13,389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采购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重	97.20%	81.97%	84.3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与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如下：

中泽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锂电池结构件：顶盖类和壳体类产品，其中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同规格的铝卷材料，具体的供应链流程为：铝锭厂商——铝厂（生产铝材母卷）——铝材分切厂商（按照下游客户需求分切为不同规格的铝卷）——中泽科技。

公司在2023年之前采购铝卷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自中铝瑞闽（铝厂）直接采购铝材母卷，由于中铝瑞闽本身不具备铝卷分切能力，因此公司采购之后再委托铝卷分切厂商按照不同的规格进行分切，由于中间涉及委托加工业务结算以及原材料转运等环节，时效性和经济效益相对偏于低效，公司基于业务优化的考虑，自2023年开始寻求具有分切能力的铝厂代理商作为原材料采购的直接供应商。经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铝瑞闽介绍，公司选择其具备分切能力的下游代理商隆佰嘉作为合作方，因此公司自2023年开始，自中铝瑞闽采购的份额逐渐过渡到自隆佰嘉进行采购，由此导致公司自隆佰嘉采购规模逐渐上升。

相关铝材的终端来源主要系中铝瑞闽等大型铝厂，相关铝材来源稳定。

2、2024年末公司向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支付依据及合理性，2025年1-5月向其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

（1）2024年末公司向中铝瑞闽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支付依据及合理性

2024年末公司向中铝瑞闽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2023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202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自中铝瑞闽和隆佰嘉等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也同比显著增加，公司与中铝瑞闽约定每年底进行对账，对于公司已经下过订单但尚未完成生产交付的铝材原材料，需要在年底进行提前预付相关款项，因此预付款项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基于提高供应链效率的考虑进行业务优化，自2023年开始逐渐将自中铝瑞闽采购铝卷转向具备铝材分切能力的厂商隆佰嘉进行转移过渡。2024年末公司与中铝瑞闽的大规模合作已经接近尾声，公司基于尽快

与中铝瑞闽完成清盘结算等因素考虑，将前期已经下单但尚未完成交付的原材料进行统一结算支付预付款，由此导致期末预付款大幅增长。相关预付款对应订单的主要为尚未完成交付的铝材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 2025年1-5月公司向中铝瑞闽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铝瑞闽采购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度
公司采购金额	144.19	22,501.66	14,069.46
主要采购内容	铝材（母卷）	铝材（母卷）	铝材（母卷）
双方合作阶段	零星供应	过渡阶段	主力供应阶段
供应模式	铝材母卷生产商+委托分切厂商加工		

由上表所示，自2024年开始，由于公司向中铝瑞闽的采购规模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业务优化、提高供应链效率考虑，公司由直接自中铝瑞闽采购铝卷并进行委外加工分切的模式逐渐过渡到直接向具备分切能力的隆佰嘉进行采购，2024年末公司与中铝瑞闽的大规模合作已经接近尾声，2025年1-5月双方除发生零星小规模采购之外，未签署新的大规模批量采购订单，因此2025年1-5月公司自中铝瑞闽的采购规模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及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定点项目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产能利用率	产品良率	产能利用率	产品良率	产能利用率	产品良率
顶盖	70.09%	96.83%	66.32%	96.51%	56.27%	95.69%
壳体	60.48%	97.19%	65.90%	94.56%	55.68%	91.6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顶盖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整体呈现

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工艺制程的改善优化所致。其中，壳体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先上升又下降的波动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在亿纬锂能供应链体系新导入两个壳体类产品的定点项目，在 2024 年公司开始成为这两个项目的主供应商，供应规模显著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凸显，产能利用率上升，2025 年 1-5 月，由于其他供应商开始切入亿纬锂能的上述两个壳体项目，公司所面临的竞争趋于激烈，供应份额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壳体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一定下降。

2、结合相关定点项目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1) 主要定点项目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定点项目，其产品定价、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主要合作客户	主要合作定点项目	应用方向	项目定点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宁德时代	036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19/9	8,513.28	6.27	6.04	4,756.65	5.71	4.94	1,685.07	5.36	4.45
	047B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19/7	10,163.80	13.49	10.63	15,058.99	12.51	10.17	5,827.90	12.37	9.55
	088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1/11	993.48	6.61	8.45	2,071.94	6.44	6.51	686.95	6.34	4.96
	202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3/5	178.85	7.64	5.89	5,470.91	6.37	5.65	4,287.34	6.02	4.83
	242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3/10	19.73	8.01	5.23	5,170.45	6.36	6.04	1,134.24	6.14	5.27
	051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19/5	6,082.82	6.27	5.16	1,234.97	5.37	4.97	-	-	-
	220 方形组合盖板	动力电池	2023/8	-	-	-	4,103.47	4.81	4.91	3,287.09	4.76	4.42
亿纬锂能	069 方形组合盖板	储能电池	2020/8	10,674.18	8.63	8.49	20,965.66	8.10	6.63	8,604.62	7.97	5.83

主要合作客户	主要合作定点项目	应用方向	项目定点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109 方形铝壳	储能电池	2022/5	8,968.60	8.51	8.02	12,236.74	7.82	7.19	4,967.28	7.28	7.27
	108E 方形组合盖板	储能电池	2022/5	93.04	8.51	6.93	5,057.91	7.59	7.40	4,807.84	7.35	7.19
	267A 方形铝壳	动力电池	2024/4	-	-	-	4,393.16	6.55	6.05	4,239.00	6.55	6.04
	139A 方形组合盖板	储能电池	2022/12	2,498.58	8.17	7.00	5,329.21	7.86	7.21	2,331.03	7.42	6.74
	139B 方形铝壳	储能电池	2022/12	603.10	7.03	8.24	2,317.00	6.78	5.96	1,860.26	6.63	6.23
	069 方形铝壳	储能电池	2020/8	5,381.26	4.26	3.36	10,236.32	4.00	3.16	4,129.76	3.82	3.27
主要定点项目销售收入合计				54,170.71	-	-	98,403.39	-	-	47,848.39	-	-
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8,415.13	-	-	133,818.16	-	-	67,965.64	-	-
主要定点项目销售收入占比				69.08%	-	-	73.54%	-	-	70.40%	-	-

由上表所示，上述所选取的公司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70% 左右，具有代表性。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定点项目在开始定点供应时，根据双方竞争性谈判确定项目定点时的产品价格，公司依据项目进入量产供货阶段的平均成本预估项目供应稳定时的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对于稳定量产供应的定点项目，客户基于每年度定点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家数、产品的生命周期等多方因素整体规划年降策略，然后通过各供应商的竞争性报价结果，最终确定当年该定点项目的采购价格及各供应商的份额，因此定点项目在进入量产供应阶段之后，会存在一定的价格年降。一般而言，对于公司作为独家供应商的定点项目，公司具有一定的供应优势，整体年降幅度在 1%~3% 左右；对于存在二供或三供的定点项目，由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竞争相对激烈，因此年降幅度一般在 3%~5% 之间，相对较高一些。

此外，从成本端来看，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成本管控、供应商集采竞价、优化工艺制程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多种方式改善成本结构，因此各主要定点项目的单位平均成本也呈现下降的趋势，保证了主要定点项目能够维持在合理的利润水平。

(2) 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产品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顶盖	70.63%	9.80%	69.09%	8.70%	68.23%	10.60%
壳体	28.39%	8.66%	28.79%	11.38%	29.27%	8.95%
其他	0.99%	43.24%	2.11%	35.01%	2.51%	17.16%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9.81%	100.00%	10.03%	100.00%	10.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顶盖产品的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壳体收入占比接近 30%，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8%、10.03%及 9.81%，存在小幅下滑。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顶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60%、8.70%及 9.80%，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壳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5%、11.38%和 8.66%，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24 年顶盖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下降的原因

①2024 年，公司新导入亿纬锂能顶盖类定点项目（269A 组合盖板类定点项目），主供 C4 类型的顶盖产品，由于新项目投产初期产品的良率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该定点项目 2024 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亏损额约 570 万元），由此拉低了顶盖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在 2024 年针对顶盖类产品采购启动电子招标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变多，竞争趋势激烈，整体采购单价下降，由此导致公司供给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由 2023 年的 11.53%下降至 2024 年的 7.95%），由于宁德时代系公司顶盖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由此导致顶盖类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③此外，2024 年受到主要原材料铝材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小幅上升的影响，导致顶盖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 2025 年 1-5 月顶盖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上升的原因

①2025 年 1-5 月，公司通过成本管控等措施改善顶盖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实现了降本增效，由此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②2025 年 1-5 月，随着公司顶盖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逐渐爬升，单位分摊的成本逐渐下降，因此毛利率呈现改善的趋势。

3) 2024 年壳体类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上升的原因

①2024 年公司通过切换新的壳体生产工艺，材料利用率得到提升，产品次品报废率下降，由此导致壳体类产品成本端实现降本增效，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②2023 年公司在亿纬锂能供应链体系新导入两个壳体类产品的定点项目，在 2024 年开始公司成为这两个项目的主供应商，供应规模显著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凸显，单位分摊的成本下降，由此导致 2024 年壳体类的毛利率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

③由于公司 2024 年开始通过湖北中泽生产基地大规模生产并供应湖北亿纬锂能，运输路径由原来的嘉兴—湖北调整为湖北荆门厂区直供，运输距离显著缩短，运输费用显著降低，由此带来毛利率的改善。

4) 2025 年 1-5 月壳体类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下降的原因

①2025 年 1-5 月，由于其他供应商开始切入亿纬锂能的上述两个壳体项目，公司所面临的竞争趋于激烈，且该类壳体产品已成为成熟型号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年降压力，由此导致壳体类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

②2025 年 1-5 月，公司壳体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到下游客户供需关系变动、定点项目供应阶段变化、产品良率和产能利用率波动、公司成本管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不是由单方面因素统一决定，因此，报告期内两类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充分合理性。

3、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构成
科达利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	新能源汽车、储能、	集中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构成
	汽车结构件	消费电子	新能源汽车领域：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
震裕科技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家电、工业控制	集中在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三大领域：宁德时代、比亚迪、小米汽车
金杨股份	电池精密结构件和镍基导体材料	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消费电子、新型储能	集中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消费电子、新型储能：宁德时代、LG 新能源、比亚迪、松下
斯莱克	新能源电池壳	动力电池、储能系统、3C 电子	集中在新能源领域：宁德时代、亿纬锂能、赣锋锂业
中泽科技	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亿纬锂能、宁德时代、欣旺达、赣锋锂业、三一集团、阿特斯

由上表所示，可比同行业公司与中泽科技的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达利	锂电池结构件	23.26%	25.01%	24.14%
震裕科技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4.83%	11.28%	8.63%
金杨股份	电池精密结构件	10.46%	9.80%	15.78%
斯莱克	电池壳业务	0.13%	-1.73%	2.98%
平均值		16.18%	15.36%	16.18%
公司	锂电池结构件	9.81%	10.03%	10.28%

注：以上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系选取与中泽科技主营业务直接对标的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其中同行业公司所列示的 2025 年 1-5 月数据系其 2025 年半年度的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中剔除了斯莱克的毛利率异常值。

由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可比公司所对标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平均值略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开始大规模扩张产能，由于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处于爬坡阶段，固定资产大幅投入导致的单位摊销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结合公司规模、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结构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最具可比性的是震裕科技和金杨股份，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与震裕科技毛利率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份，公司与金杨股份的毛利率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而言，由于科达利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拉高了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值存在一定的差距，科达利作为行业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全球龙头，其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积累深厚，能够以更高技术门槛进入传统顶盖市场，在保持高毛利率的同时规避了结构简化导致的低价竞争，并通过早期布局三星、LG 等多元化客户群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因此科达利毛利率相比中泽科技具备明显优势。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较早的企业，具备更强的资金优势、先发优势、规模化生产、设备优化及成本管控能力，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中泽科技当前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选择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进行深度挖掘，并不断扩展客户。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客户，已与三一集团、阿特斯、欣旺达、赣锋锂业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有序拓展半导体、机器人结构件等新兴增长领域。后续，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规模经济效益逐渐凸显，且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预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将逐渐呈现改善趋势。根据企业管理层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 6-10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了 11.21%，相较于 2025 年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9.81%提升了 1.40%，已经呈现改善趋势。

（五）结合主要产品类型及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对成熟型结构件产品的年降政策以及对公司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构成	主要竞争对手
顶盖	极简类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宁德时代	科达利、震裕科技、瑞德丰
	铆接类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宁德时代	科达利
	注塑类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亿纬锂能	科达利

公司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构成	主要竞争对手
	C4类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亿纬锂能	科达利
壳体	方壳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亿纬锂能	科达利、震裕科技
	圆壳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亿纬锂能	斯莱克
	刀壳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蜂巢能源	新合源、福智芯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类型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达利、震裕科技、斯莱克、瑞德丰等公司。

2、客户对成熟型结构件产品的年降政策以及对公司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对于其电池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年降政策为：客户对于已经进入量产供货阶段的定点项目，每年会重新进行议价，主要是结合该定点的量产供货阶段、参与的供应商家数、产品的生命周期等多方因素整体规划年降策略，然后通过各供应商的竞争性报价结果，最终确定当年该定点项目的采购价格及各供应商的份额。一般而言，对于公司作为独家供应商的定点项目，公司具有一定的供应优势，整体年降幅度在 1%~3%左右；对于存在二供或三供的定点项目，由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竞争相对激烈，因此年降幅度一般在 3%~5%之间，相对较高一些。

此处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定点项目，客户的年降政策及对公司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合作客户	主要合作定点项目	公司当前是否为项目独供	年降幅度
宁德时代	036 方形组合盖板	否	3%~5%
	047B 方形组合盖板	是	1%~3%
	088 方形组合盖板	是	1%~3%
	202 方形组合盖板	否	3%~5%
	242 方形组合盖板	是	1%~3%
	051 方形组合盖板【注】	否	1%~3%
	220 方形组合盖板	否	3%~5%
亿纬锂能	069 方形组合盖板	是	1%~3%
	109 方形铝壳	否	3%~5%
	108E 方形组合盖板	否	3%~5%
	267A 方形铝壳	否	3%~5%

公司合作客户	主要合作定点项目	公司当前是否为项目独供	年降幅度
	139A 方形组合盖板	是	1%~3%
	139B 方形铝壳	是	1%~3%
	069 方形铝壳	是	1%~3%

注：宁德时代的 051 方形组合盖板项目于 2025 年合作结束，合作期间为项目的独供方。

由上表所示，对于公司属于独供的定点项目，一般年降幅度为 1%~3%，对于非独供类的定点项目，一般年降幅度为 3%~5%。相关年降政策对于定点项目产品单价的具体影响，详见前述回复内容：“问题 4”之“（四）”之“2、”之“（1）主要定点项目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元/每件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铝材	28,463.11	21.38	0.52%	52,467.25	21.27	6.03%	32,339.70	20.06
铜材	1,552.09	72.85	1.66%	3,585.13	71.66	12.37%	2,378.49	63.77
极柱	14,136.71	0.97	-5.83%	29,181.24	1.03	-3.74%	17,814.82	1.07
塑胶件	4,874.17	0.16	-5.88%	9,555.28	0.17	-19.05%	6,043.95	0.21
铜铝复合	1,774.51	78.46	-0.53%	2,228.93	78.88	2.86%	1,590.50	76.6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铝材单价呈小幅上升趋势，极柱采购单价呈现下降态势。公司塑胶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伴随采购规模扩大带来的议价优势。其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根据市场行情呈现一定波动。

4、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公司关于改善毛利率采取的措施

公司针对毛利率的改善措施，从成本管控端来看，主要是分为三个维度进行降本：包括引入新供应商、集中采购、工艺革新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引入十余家极柱及塑胶类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及比价等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此外，针对大宗原材料采取集采模式，通过建立信息化平台，通过系统招标、竞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大规模推进工艺革新以及

自动化升级改造，先后引入 C4 中段极柱自动焊接产线、自动上下料机器人替代人工，提升了单位产出，通过制程工艺改善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公司针对毛利率的改善措施，从产品开拓及客户营销端来看，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其他重点客户，已经和三一集团、阿特斯、欣旺达、赣锋锂业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有序拓展半导体、机器人结构件等新兴增长领域。目前，在纳米级芯片测试探针、散热子零件产品已进入小规模量产阶段；2025 年，公司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轻量化结构件业务，目前已向行业头部客户智元机器人送样；在新兴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的智能车载摄像头基座、散热零部件等产品已向舜宇智领、智华电子、麦格纳等客户小批量供货，预计 2026-2027 年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精密结构件领域积累的工艺优势和制造技术稳步推进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待相关业务规模化成长、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预期将对毛利率贡献改善。

(2) 公司当前毛利率已经呈现改善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除了前述客户定点项目阶段性变化以及不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发生的供需变化之外，公司层面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初，公司开始大规模扩张产能，由于固定资产大幅投入导致的单位摊销成本较高，整体上主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处于爬坡阶段，后续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会有所改善。

根据企业管理层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 6-10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了 11.21%，相较于 2025 年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9.81%提升了 1.40%，已经呈现改善趋势。后续，随着公司在成本端不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优化工艺制程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在销售端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定点项目，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半导体、机器人零部件等新兴应用市场，预计公司的毛利率将会呈现进一步提升趋势。

综上，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客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应用市场、通过成本管控、优化工艺制程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多种方式改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且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经济效益逐渐凸显，公司期后的毛利率已经呈现改善趋势，因此公司的主

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了关于“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提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能扩充、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分别为 10.28%、10.03%和 9.81%，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大幅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针对成熟型结构件产品的价格年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统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结合业务情况，分析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单价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资产规模、定价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3、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测试该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走访、函证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相关交易及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核查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入库单据等；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比对分析，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核算表，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售价、成本、产销量等变动对细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

7、获取公司针对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信息，分析其产品定价、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成本构成等信息；

9、获取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的统计情况，并结合毛利率、规模效应等分析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影响公司细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的因素以及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采购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开竞价或独立谈判形成，相关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整体与行业趋势匹配，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公司的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属于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具有真实性，交易规模、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4、公司主要产品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5、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定价及年降情况系各方基于产品供需关系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5. 应收款项增长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8

万元、569.38 万元、2,085.8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 亿元、3.35 亿元、4.36 亿元；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逾期账龄进行划分，各期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92%、0.72%、0.6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403.31 万元、2,270.11 万元、3,605.56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债权凭证。（3）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5.3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2.01 万元、10,517.08 万元、-4,288.7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及原因、客户实际回款周期及变化趋势；说明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模拟测算若按照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出票方及期后兑付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未回款客户、对应金额及占比、未回款原因，相关客户的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说明针对应收款项的管控方式及催收措施。（4）说明各期数字债权凭证的类型、出具方和兑付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5）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储备情况、融资渠道、偿债能力及还款计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应收款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及原因、客户实际回款周期及变化趋势；说明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

1、说明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及原因、客户实际回款周期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调整
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30、60、90 天	是，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及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开始由 90 天账期调整为 60 天账期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0、60、90 天	是，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开始由 60 天账期调整为 0 账期，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开始由 60 天账期调整为 90 天账期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山东零壹肆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票到月结 90 天；180 天	是，2023 年开始由 60 天账期调整为 90 天账期，2024 年开始由 90 天账期调整为 180 天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实际回款周期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	信用期	60、90 天	30、60、90 天	60、90 天

客户名称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有限公司	实际回款周期	60、90天	30、60、90天	120、120天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期	0、60、90天	0、60、90天	0、60、90天
	实际回款周期	0、60、90天	0、60、90天	0、60、90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期	90天	90天	-
	实际回款周期	90天	90天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期	90天	90天	90天
	实际回款周期	90天	90天	90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期	60天	60天	-
	实际回款周期	60天	60天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期	90天	90天	90天
	实际回款周期	存在较长逾期款，经协商沟通，截至2025年11月末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		
山东零壹肆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期	30天	30天	30天
	实际回款周期	存在较长逾期款，公司已提出诉讼并与对方达成和解，目前陆续回款中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期	180天	180天	90天
	实际回款周期	180天	180天	90天

注：上述主要客户为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年度存在不同信用期系同一集团合并口径内不同单体信用政策不同。

2、说明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逾期金额按信用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期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0账期	5,439.96	-	6,013.25	9.02	2,896.10	51.55
30天账期	17.17	156.29	76.74	302.48	99.88	38.50
60天账期	26,679.66	138.77	18,188.92	46.72	14,493.75	3,994.18
90天账期	11,079.56	92.50	8,495.45	377.76	2,919.42	2,353.89
180天账期	14.04	9.13	10.46	-	-	-
合计	43,230.39	396.69	32,784.82	735.98	20,409.15	6,438.1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主要以60天账期及

90 天账期为主。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高，其中主要为亿纬锂能的逾期款项，金额约 4,626.59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 71.8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亿纬锂能受到其下游客户回款延期的影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发生短期逾期，大部分逾期款项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回款，其余少部分逾期款在 2024 年 3 月份之前已全部收回。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份，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控及催收等内控制度，有效降低了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部分发生变动，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0-180 天。公司确定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基于客户的信用状况、合作历史、历史及预计交易金额、公司自身经营策略以及行业惯例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公司专门建立客户逾期信用控制，在销售订单录入及发货通知单录入阶段设立逾期账款系统自检模块，按逾期天数长短设立不同层级的审批流程，对存在回款延迟或经营波动的客户及时预警并重点催收。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亿纬锂能、宁德时代及厦门海辰部分主体存在与公司协商调整信用期的情形：亿纬锂能及宁德时代调整信用期的原因主要系集团付款方式的变更，由承兑汇票转为融单，经与公司协商且双方达成一致后对信用期进行调整；厦门海辰调整信用期的原因系其销售规模快速扩张，通过调整其供应商账期来缓解应付账款压力，经与公司协商且双方达成一致后对信用期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

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公司采用逾期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在信用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性质及信用状况一般不随账龄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账龄不是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后，随着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增加，客户对应的信用风险逐步增加，故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到期后计算逾期账龄，并以此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有效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模拟测算若按照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账龄分析法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达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杨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斯莱克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以逾期账龄为基础

公司简称	未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

震裕科技	0.5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泽科技	0.5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震裕科技、中泽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按照逾期账龄统计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厦门海辰、蜂巢、瑞浦	一般为 3-9 个月
科达利	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	一般为 1-4 个月
金杨股份	亿纬锂能、宁德时代、比亚迪、横店东磁、力神电池	一般为 2-3 个月
斯莱克	宁德时代、亿纬锂能、赣锋锂业、瑞浦兰钧等	一般为 6-12 个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达利、金杨股份等根据账龄组合计提，震裕科技根据是否逾期作逾期账龄计提。根据可查询到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与同行业相对一致，为亿纬锂能、宁德时代等电池行业头部企业，这些客户因其采购规模巨大，在产业链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存在一定的账期压力，但从实际回款角度主要客户在期后均已回款。综合考虑公司客户结构、销售规模和风险管理等情况，相较于科达利与金杨股份，公司与震裕科技在客户结构与业务规模方面具备更高相似度，科达利因上市时间较早，整体业务规模亦与公司相差更大，金杨股份整体规模较小，且与公司的客户重合度较低，故公司采用逾期账龄法更侧重于客观的违约事件（即逾期）作为风险计提的直接触发条件，更能动态、直接地反映客户信用风险的实际变化，因此公司选取了与震裕科技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关计提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及按照同行业标准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3,607.69	33,479.10	26,794.14
1-2年	8.77	31.37	46.99
2-3年	10.18	9.91	3.51
3-4年	-	-	21.78
4-5年	-	-	2.53
5年以上	0.44	0.44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63.34	239.95	804.37

账龄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按照同行业标准计提坏账测算	2,184.75	1,680.50	1,358.37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480.86	-886.55	612.29
公司净利润	1,517.93	2,839.80	-2,177.34
按同行业标准计提坏账测算后的净利润	1,037.06	1,953.25	-1,565.05
影响比例	-31.68%	-31.22%	-28.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	-	36.39	-
期初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239.95	782.69	226.58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比例	-	4.6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选取按照逾期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三）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出票方及期后兑付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未回款客户、对应金额及占比、未回款原因，相关客户的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说明针对应收款项的管控方式及催收措施。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出票方及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对应客户、出票方及期后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方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04.10	72.67%	已背书
	其他出票方	311.62		
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5	10.06%	已背书+到期兑付
	其他出票方	65.22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55	4.48%	已背书

客户名称	出票方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3	3.08%	已背书
苏州胜徕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2	2.57%	已到期兑付
	其他出票方	10.36		
深圳市佳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9	2.38%	已背书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7.62	1.32%	已背书
嘉兴凡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尤艾科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8.93	1.11%	已背书+到期兑付
	其他出票方	14.15		
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9	0.92%	已背书
青岛依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7.91	0.86%	已背书
杭州深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	0.38%	已背书+到期兑付
	其他出票方	2.33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	0.16%	已背书

上表可见，2025年5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自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相应客户均为具有优质信用的龙头企业，基于行业惯例通常采用货币资金和商业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15.72	369.44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逐步加强合作，销售量增长从而影响应收票据的余额大幅增长。

2、说明截至目前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未回款客户、对应金额及占比、未回款原因，相关客户的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说明针对应收款项的管控方式及催收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5/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3,627.08
累计回款金额	43,600.58

回款比例	99.94%
------	--------

注：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

报告期末，未回款客户、对应金额及占比、未回款原因及其回款能力和回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未回款客户	对应金额	占比（%）	未回款原因	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	质保金	回款能力良好，到期后正常回款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	-	未开票结算	回款能力良好，预计 12 月份回款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1	0.03	尚未超出账期	回款能力良好，按账期正常回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4	-	逾期未回	已于 12 月份回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0	-		回款能力良好，预计 2026 年 1 月份回款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10.57	0.02		回款能力良好，预计 2026 年 1-3 月陆续回款
昆山合信丰金属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0.44	-	无法收回，待核销坏账	已无合作，确定无法回款
合计	26.50	0.06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因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而未按约定回款，或者回款速度有所放缓，但是大部分客户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后，或者经公司催收后能够支付相关款项。对于存在回款风险、预计款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为 99.94%，针对逾期回款客户，公司在销售订单录入及发货通知单录入阶段设立逾期账款系统自检，对其新订单的签订和销售出货进行控制，从而及时预警并重点催收。

（四）说明各期数字债权凭证的类型、出具方和兑付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各期数字债券凭证的类型、出具方和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出具方	收到数字债权凭证				数字债权凭证回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小计	到期兑付	背书	贴现	小计	回款比例

类型	出具方	收到数字债权凭证				数字债权凭证回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小计	到期兑付	背书	贴现	小计	回款比例
时代融单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2.00	43,876.75	19,859.75	88,338.49	-	5,743.68	82,594.82	88,338.49	100.00%
融易单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02.36	63,278.06	34,257.28	131,537.69	77.98	42,295.89	89,159.32	131,533.19	100.00%
三一金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9.85	20,863.10	-	21,072.95	-	-	21,072.95	21,072.95	100.00%
迪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60	58.33	4.01	109.94	41.06	-	61.94	103.00	9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数字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判断过程及依据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公司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

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公司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属于“无追索权的转让”，背书转让时，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均已转移给接收方，例如，公司将迪链转让给供应商后，不再承担与该票据相关的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数字化债权凭证不附追索权主要依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而定，具体结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判断依据如下：

数字化债权凭证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时代融单、融易单、三一金票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卖方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后，按合同约定承担核心企业/共同买方信用风险，即核心企业发生信用风险而未按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第二十三条已签订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或核心企业未按交易合同、核心企业已签署确认的平台规则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且共同买方未按本协议第二十三条已签订协议约定承担付款义务时，卖方保理银行按《保理合同》约定向卖方保理付款。
迪链	《迪链融资业务合同》	无追索权保理指保理人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承购债权人对迪链付款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收账款并提供坏账担保责任，迪链付款人因发生信用风险未按基础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人不能向债权人追索。

综上，转移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方可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目前管理数字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融易单、迪链等的背书转让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的终止确认的规定。因此，将数字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 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储备情况、融资渠道、偿债能力及还款计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70	10,517.08	-15,922.01
净利润	1,517.93	2,839.80	-2,177.34
差额	-5,806.63	7,677.28	-13,744.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5,806.63万元、7,677.28万元和-13,744.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517.93	2,839.80	-2,17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80	714.52	1,789.48
信用减值损失	103.46	-463.88	37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4.81	5,557.92	3,648.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5.34	1,414.94	1,136.50
无形资产摊销	51.92	105.43	4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4.74	2,682.22	94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	-11.80	8.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4.45	3,132.91	1,57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	-13.98	-4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0	-398.06	-8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	1.6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65	-2,377.00	-7,99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3.29	-2,840.46	12,00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5.35	234.87	-26,436.39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206.60	-62.21	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70	10,517.08	-15,9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806.63	7,677.28	-13,744.67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3,744.67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等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如下：①2023年度存货增加7,996.99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适当增加采购和备货规模；②2023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2,006.48万元，主要系2023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减少；③2023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6,436.39万元，主要系2023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减少。

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7,677.28万元，主要系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2024年末亿纬锂能早于信用期提前回款9,700万元左右，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减少，且回款结算方式主要为数字债权凭证，公司收到后进行贴现产生贴现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2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5,806.63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24年末亿纬锂能早于信用期提前回款9,700万元左右，使得本应于2025年回款的应收账款减少，从而导致了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非受限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非受限货币资金	7,383.36	14,352.56	6,492.53

2025年5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7,383.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88.70万元，可以覆盖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好。公司信贷记录良好，历史上未发生借款或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3.6亿元。在公开市场及定向融资领域，公司仍具备较大潜力，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以及应收账款保理

等金融资产工具尚未充分运用。结合未来三年债务到期情况，到期债务偿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未来公司也将充分借助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股权融资，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资渠道，提高资灵活性和融资效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债务情况及还款计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支付对象	期末余额	支付安排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	13,590.62	根据借款协议预计于 2025 年偿还 9,920.00 万；根据借款协议预计于 2026 年偿还 3,670.00 万
	信用证借款	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农业银行	7,760.00	根据借款协议预计于 2025 年偿还 7,760.00 万
	应收账款保理	交通银行	3,000.00	根据借款协议预计于 2025 年偿还 2,000.00 万；根据借款协议预计于 2026 年偿还 1,000.00 万
应付账款	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供应商	37,970.24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付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公司根据付款信用政策尚未支付的对原材料的采购款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应付账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滚动发生，公司均按与供应商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期，保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以营运周转资金偿还借款及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 次/年、5.04 次/年及 4.80 次/年，公司的销售回款速度较好，对供应商所负债务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用账期拉长、应收账款额度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计划 2025 年末加速催收应收账款用以支付短期负债，同时储备中长期资金流，调节资金结构，并提升库存周转率，加速应收账款回流，使用前期储备的中长期资金；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采取独立融资等方式以补充直接融资资金。综上，公司预计将通过上述措施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健康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偿付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款项偿还能力筹资能力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信用期管理、应收账款逾期管理、应收账款管控及催收等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的执行是否有效；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归纳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核查其期后兑付情况，结合公司客户结构、付款方式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核查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了解未回款客户的回款能力及计划；

6、获取公司数字债权凭证的明细，了解其类型并核查期后兑付情况，分析数字债权凭证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7、了解公司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不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存在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期后收回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针对数字债权凭证无追索权的判断存在合同支撑，相关会计核算和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借款偿付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款项偿还能力筹资能力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三）说明对应收款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情况、物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选取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询证公司与客户本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应收账款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统计信息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627.08	33,520.81	26,868.95
发函金额	43,101.99	32,973.84	26,460.84
发函比例	98.80%	98.37%	98.48%
回函确认金额	42,935.36	32,962.65	26,425.44
回函确认比例	99.61%	99.97%	99.87%

注：上述回函确认金额及比例包含了经调节确认后相符的部分。

4、获取公司订单和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对于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销售，分别通过检查对账单和签收单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对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68.24%、67.68%、78.19%；

5、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核查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为 99.94%。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制定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内控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准确、完整。

6.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63.51 万元，5,607.84 万元、2,33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3.68%、3.0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0.63%、52.90%、53.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57 名研发人员，占比 11.02%。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方向及研发投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各期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化原因、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3）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增长的原因，与研发项目数量、研发进展的匹配性，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研发过程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4）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方向及研发投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各期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职工薪酬	1,250.28	53.47%	2,966.81	52.90%	2,209.20	50.63%
直接材料	857.56	36.67%	1,425.03	25.41%	763.80	17.50%
折旧与摊销	149.80	6.41%	696.68	12.42%	719.24	16.48%
股权激励	-70.55	-3.02%	22.00	0.39%	61.37	1.41%
其他	151.27	6.47%	497.32	8.87%	609.90	13.98%
合 计	2,338.36	100.00%	5,607.84	100.00%	4,363.51	100.00%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科达利	26.46%	27.11%	24.20%
震裕科技	43.92%	46.54%	50.67%
金杨精密	53.57%	50.13%	49.59%
斯莱克	56.73%	59.38%	53.70%
平均值	45.17%	45.79%	44.54%
公司	53.47%	52.90%	50.6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科达利	-	21.53%	21.12%
震裕科技	-	12.61%	11.13%
金杨精密	-	11.10%	11.85%
斯莱克	-	21.29%	26.59%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平均值	-	16.61%	17.67%
公司	11.02%	11.37%	15.40%

公司所处行业正在从“爆发式增长”进入“持续高速但逐步理性”的增长阶段。头部的车企和电池厂对成本、技术、供应链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倒逼上游供应商从单纯产能扩张向技术、质量、成本综合竞争力转型。公司所在行业研发的方向和趋势一般会经历三个阶段：

1、早期实验测试阶段：对高端新材料、拥有新技术的研发人员以及高端设备依赖度较高，对材料耗用偏少；

2、中期设计开发阶段：对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的中级技术人员、对普通设备依赖度较高，对材料耗用偏少；

3、后期技术推广量化阶段：对高端技术人员、高端设备、中级技术人员依赖度减少，量化推广过程中对材料耗用偏多。

可比公司科达利产业布局时间更早，已经迈过研发第一、二阶段，处于第三阶段，在市场份额、客户绑定、技术储备上优势明显，因此科达利的研发投入较大，最近一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4%，在研发人员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科达利的研发投入从“设计”转向“试制与测试”的第三阶段，需要耗费较多的原材料以及高端设备的折旧，因此职工薪酬占比较低。

震裕科技的研发方向包括模具、锂电池结构件和电机铁芯。其中模具研发的核心是设计和工艺工程师的经验，材料消耗相对较低，更多依赖于“人”，因此其研发费用中薪酬占比高于科达利。

公司在报告期初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较高，与震裕科技基本一致，早期实验阶段更多依赖研发人员；目前公司也在逐步转向后期技术推广量化阶段，原材料耗用占比在同步提升，职工薪酬占比开始逐步下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年 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年 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能源锂电特种铝制安全防爆阀国产化	自主研发	-	16.49	527.42
纳米微电阻高稳压的电池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	1,725.00	122.57
冷挤压圆形电芯壳体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43.08	156.41
激光焊接刀片电池结构件技术	自主研发	-	60.74	115.06
低重量激光焊接极柱结构的锂电池盖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3.23	224.48
等壁厚新能源刀片电池壳体开发	自主研发	-	45.18	135.66
带散热高过流的电池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	1,130.53	26.77
大圆柱大深度车用级钢质锂电池模具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5.06	182.73
高电压车用电压电芯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855.26	294.08	389.1
通用设计的储能电芯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529.37	-28.76	290.28
大过流铆接小尺寸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291.82	404.63	258.73
铝制大圆柱电芯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260.44	543.07	419.51
热挤压刀片电池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201.78	504.45	207.57
超导流大容量承载电池结构组件创新设计	自主研发	90.48	-	-
超长径比电芯壳体多级精密辊压成型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31.07	-	-
面向新能源电池系统的高导电低阻抗连接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3.71	-	-
超精密智能集成刀片式顶盖结构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4.03	-	-
新能源锂电池激光焊接在线反馈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62	113.5	411.81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极柱注塑在线检测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61	400.86	808.34
高倍率放电的电池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0.33	171.42	0.42
其他	-	52.83	125.3	86.64
合计	-	2,338.36	5,607.84	4,363.51

注：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为负数主要系项目后期的样品产生收入，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承接了主要客户前瞻性的、需要消耗一定原材料进行测试的研发项目，研发活动更偏向于工艺优化和客户适配，承接成熟产品的订单或进行渐进式改进，材料试制消耗的量级不如科达利，因此薪酬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也在逐步转向后期技术推广量化阶段，原材料耗用占比在同步提升，职工薪酬占比预期开始逐步下降，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二)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化原因、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1、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化原因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工作职能对人员属性进行认定，将直接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下设具体部门和工作内容等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是否参与非研发工作	薪酬核算科目
研发中心	技术开发部	研判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制定产品技术开发战略与规划；积极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与技术含量，满足客户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的要求；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极研判市场技术动向，适时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更优化；加强与客户技术团队的开发与协作，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	部门共 106 人，1 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模具设计部	依据公司生产需求与技术发展，制定模具部战略与规划；统筹模具研发资源与项目；管控模具研发生产的进度、质量与成本；负责新产品模具设计与调试，攻克技术难题，保障模具开发成功率；搭建专业模具团队。	部门共 29 人，1 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样件制作部	制定制样线运营规划与目标；统筹资源配置，保障制样工作顺畅与成本可控；推动制样成果向生产转化；管理制样线团队，完成制样生产任务。	部门共 82 人，1 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质量控制部	制定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策略，统筹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阶段质量风险识别；牵头解决重大研发阶段质量问题；参与研发阶段设计评审与 FMEA 分析，参与制定质量控制计划；主导研发阶段产品测试，跟踪质量数据并推动改进；对接	部门共 18 人，1 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是否参与非研发工作	薪酬核算科目
		客户质量要求并转化为内部标准；开展测试方案制定、数据记录与方法对标，搭建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管理部	对接项目需求，转化制定内部项目管理方案；协调内部资源配置，统筹项目实施路径，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管理管控项目进度、质量、交付与成本；推动项目达成设计目标。	部门共7人，1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探针研发部	负责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技术的设计、实验及研发。	部门共14人，1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链接片研发部	负责新能源电池用链接片产品技术的设计、实验及研发。	部门共1人，1位部门负责人	否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人

研发人员	2025年度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总额	12,489,433.85	29,353,529.25	20,660,563.71
年末人数	257	213	225
平均人数	235	219	189
月人均薪酬	10,629.31	11,169.53	9,133.76

公司2023年研发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成果转化率较低因此2023年未发放项目奖金；2024年公司研发与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也通过一些研发成果获取了大客户的认可和订单，研发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2025年人均薪酬略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暂未发放全年项目奖金。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导向
新能源锂电特种铝制安	防爆阀新材料的开发、产品性能的	材料超细晶粒、激光复合焊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导向
全防爆阀国产化	验证、焊接工艺的 DOE 设计	接工艺
纳米微电阻高稳压的电池顶盖开发	PPS 改性新材料的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注塑工艺的 DOE 设计	改性低电阻纳米 PPS、注塑一体成型
冷挤压圆形电芯壳体技术开发	设备的选型、电芯壳体性能的测试	冷挤压一次成型技术
激光焊接刀片电池结构件技术	电芯结构件设计、焊接工艺的 DOE 设计、产品性能的验证	激光焊接工艺，电芯结构件设计创新
低重量激光焊接极柱结构的锂电池盖板的开发	电芯结构件设计、产品工艺路线的确认、产品性能的验证	轻型电芯结构件设计创新
等壁厚新能源刀片电池壳体开发	设备的选型、焊接工艺的 DOE 设计、产品性能的验证	高精度的材料变形、高精度高频焊接技术
带散热高过流的电池顶盖开发	电芯结构件设计、焊接工艺的 DOE 设计、产品性能的验证	连接片创新设计、激光焊接探测设备
大圆柱大深度车用级钢质锂电池模具技术开发	模具设计的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	圆柱电池模具拉伸技术
高电压车用电芯结构件开发	电芯结构件设计、工艺设计的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	结构件创新高耐压设计
通用设计的储能电芯结构件开发	电芯极柱的模具工艺开发、电芯结构件设计、产品性能的验证	复合材料冲压与摩擦焊技术
大过流铆接小尺寸顶盖开发	电芯结构件设计、电芯结构材料的选型、铆接工艺的 DOE 设计、产品性能的验证	小型电芯结构件设计创新、机械铆接工艺
铝制大圆柱电芯结构件开发	铝材的选型、模具的设计、工艺路线的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	铝制大圆柱电芯结构件设计创新
热挤压刀片电池结构件开发	材料的选型、电芯结构件设计、产线工艺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	壳体薄壁结构设计、不等壁厚结构设计、热电分离技术
超导流高容量承载电池结构组件创新设计	电芯结构件设计、材料的选型、产品性能的验证	大容量电池在高倍率充放电下的内阻与温升问题优化
超长径比电芯壳体多级精密辊压成型技术攻关	模具设计开发、焊接工艺的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	多级渐进式辊压成型技术
面向新能源电池系统的高导电低阻抗连接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连接片加工工艺的开发、模具设计的开发、产品性能的验证	轧制复合技术、新型复合涂层或梯度涂层、新型微合金化材料
超精密智能集成刀片式顶盖结构组件研发	电芯结构件设计、铆接工艺的 DOE 设计、产品性能的验证	刀片式顶盖结构件研发创新、机械铆接工艺
新能源锂电池激光焊接在线反馈系统开发	检测设备的开发、焊接工艺的 DOE 设计	多光谱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光学干涉测量原理、激光焊接技术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极柱注塑在线检测系统开发	检测设备的开发、注塑工艺的 DOE 设计	注塑工艺在线检测技术、一体注塑成型工艺
高倍率放电的电池顶盖开发	电芯结构件设计、材料的选型、产品性能的验证	高倍率电芯结构件设计创新

公司能够准确划分研发项目及其参与的研发人员，不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

3、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研发全流程管控规范》等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的范围、标准和流程。所有研发人员必须按日在 HR 系统中填报工时，并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部门负责人需按月核准下属的工时记录，核准后的数据自动同步至财务系统。

综上，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工时管理及人工费核算建立了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并能够贯彻执行，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真实准确。

（三）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增长的原因，与研发项目数量、研发进展的匹配性，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研发过程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增长的原因，与研发项目数量、研发进展的匹配性

2024 年以来，公司的研发项目在接近收尾阶段会产生大量样品的试生产订单，故直接材料投入增多，目前主要的研发项目进展及直接材料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说明
高电压车用电芯结构件开发	281.99	159.65	73.14	2024 年大量投入项目，2025 年试样生产订单增多
铝制大圆柱电芯结构件开发	153.80	190.05	36.52	2023 年末开始投入,项目样品经过 A 样、B 样，投入较多
通用设计的储能电芯结构件开发	118.19	-	26.66	2023 年开始投入，2025 年试样生产订单增多
大过流铆接小尺寸顶盖开发	94.62	31.80	85.77	2023 年开始投入，2025 年试样生产订单增多
热挤压刀片电池结构件开发	54.34	316.02	19.59	2024 年大量投入项目，试样生产订单增多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极柱注塑在线检测系统开发	2.99	263.89	212.19	2023 年开始投入，2024 年试样生产订单增多
纳米微电阻高稳压的电池顶盖开发	-	167.50	-	2024 年新投入项目，试样生产订单增多
新能源锂电特种铝制安全防爆阀国产化	-	12.42	171.71	2023 年项目收尾量产
带散热高过流的电池	-	106.77	3.13	2024 年新投入项目，试样

顶盖开发				生产订单增多
------	--	--	--	--------

2、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研发过程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发全流程管控规范》，对研发费用及研发相关资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核算、审批与监督，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都会根据对应的工单类型确认归属研发工单还是生产工单；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和废料都会进行其他入库，其中废料入库会冲减对应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投入，样品入库会根据产品的料工费冲减研发费用，实现销售后结转成本，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四）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示的《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通过认定，后续三年公司可以继续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长期来看公司研发投入将保持至少占收入 3% 以上的规模，公司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各项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明细项目。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评价是否与研发支出明细账中记录的进度相符；

3、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研发过程记录文件；

4、抽样检查期间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检查期间费用的准确性，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是否存在将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明细，分析领料合理性；通过研发内控测试抽取领料记录；分析研发领料的申请人、审核人是否合理；

6、查阅了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表、工资表，复核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的真实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各期研发活动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 2023 年研发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成果转化率较低因此 2023 年未发放项目奖金；2024 年公司研发与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也通过一些研发成果获取了大客户的认可和订单，研发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2025 年人均薪酬略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暂未发放全年项目奖金；公司不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真实、准确，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3、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样品的生产订单增加，研发过程会形成样品或废料，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4、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已经通过认定，后续三年公司可以继续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长期来看公司研发投入将保持至少占收入 3% 以上的规模，公司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

(1) 研发投入认定及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系统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核算，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项目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按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分配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等	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按月将其工资分配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直接材料	公司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耗用的材料费用	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归集所属项目
折旧与摊销	公司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设备的折旧费用	按照项目当期投入实际工时的占比情况分配折旧与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在研发预算、采购申请、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环节，严格审核开支范围与标准是否真实、准确、合规。公司研发活动开支审批符合上述财务制度与流程要求。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费用核算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规定严格按研发项目进行专项核算与管理，准确划分和核算了各项研发支出。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2）研发人员认定及其研发支出核算

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工作职能对人员属性进行认定，将直接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属于公司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

研发人员与生产、管理、销售等其他人员能明确区分。公司研发工时有工时登记记录，申报的工时有相关人员审批，确保了研发工时统计的准确性。相关研发支出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依据充分、客观。

（3）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研发样品入库时冲减研发费用，后续确认样品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4)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61.37 万元、22.00 万元和-70.55 万元。

2、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可以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研发全流程管控规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与结项等作出了规定。研发项目立项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项目经理落实项目具体计划，对各个阶段编制进度控制表并提交技术中心备案。研发项目完成一个阶段任务后，必要情况下，需向技术中心提交阶段性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技术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对研发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以及研发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估，并形成阶段性评审意见。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评审、验证阶段，均需通过研发负责人、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批准。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可以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在项目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研发项目需求分配各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部门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按照薪酬及考勤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日常活动进行考核，财务部按月对研发人员在各研发项目上的人工薪酬进行分配核算；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全流程管控规范》，对研发费用各个环节进行核算、审批与监督；物资管理方面，制度规定了研发物资采购、使用等流程，能够确保研发项目所需物资得到及时供应。领用研发材料时，由相关人员在系统填写研发领料单，领料单包含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归属研发项目等，经审核确认后，月末财务部根据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研发全流程管控规范》明确规定研发支出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研发项

项目在立项时会制定项目预算，并对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做了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研发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相关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定义如前文所述，认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标准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相关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原因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公司研发项目支出按项目进行归集，财务部根据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正式形成的“项目号”、“项目名称”在财务软件中录入项目辅助核算，按项目归集研发支出。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研发材料费、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归属到具体研发项目的，则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对于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等不能直接归属到具体研发项目的，公司按照实际投入的人员工时情况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原因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6)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财务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在研发预算、采购申请、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环节，严格审核开支范围与标准是否真实、准确、合规。公司研发活动开支审批符合上述财务制度与流程要求。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相关审批程序。

3、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无资本化情况。

7. 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桐乡泽优和桐乡轻盈，合计持有公司 8.26%股权，截至申报前共实施了 4 次股权激励。（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239.77 万元、238.38 万元和 19.6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两个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非员工持股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预留股权。（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3）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票/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两个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非员工持股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1、两个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桐乡泽优和桐乡轻盈两个持股平台，股权架构详见本题“2、两个平台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报告期末不存在预留股权”的回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核心条款	第一期股权激励	第二期股权激励		第三期股权激励	第四期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	桐乡泽优	桐乡泽优		桐乡泽优	桐乡泽优、桐乡轻盈
授予时间	2018年7月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2023年1月	2025年11月
授予方式	吴尚转让合伙份额	童欣转让合伙份额	吴尚通过桐乡泽优间接增资	吴尚转让合伙份额	吴尚、童欣转让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4元/股	6元/股		10.23元/股	12元/股
服务期	获授限制股之日起3年	获授限制股之日起10年	无	获授限制股之日起10年	获授限制股之日起10年
行权条件	除服务期之外，无其他条件	除服务期之外，无其他条件	无	除服务期之外，无其他条件	除服务期之外，无其他条件

上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两个平台对于股权处理机制的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特殊情况	未上市	已上市但未满锁定期
(一) 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该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合伙企业份额（含已归属和未归属，下同）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的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1+6%×n）-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出资时间，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	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含已归属和未归属，下同）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让价格=【退伙生效日中泽科技股本×合伙企业持有中泽科技股
(二) 出现以下情形而导致	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	

特殊情况	未上市	已上市但未满锁定期
<p>其丧失中泽科技员工资格的：</p> <p>(1) 劳动合同到期，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p> <p>(2) 劳动合同到期而激励对象未同意续约的；</p> <p>(3) 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p> <p>(4)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离职的；</p> <p>(5)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p> <p>(6)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中泽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p> <p>(7) 其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其丧失中泽科技员工资格的。</p>	<p>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一) 如激励对象自中泽科技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退伙日在中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三年，所持有的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约定价格按以下价格确定： 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1+6%×n)–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出资时间，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p> <p>(二) 如激励对象自中泽科技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退出日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所持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 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出资时间，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p>	<p>份比例×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退伙生效日前60个交易日平均股价×60%】</p>
<p>(三) 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导致其丧失中泽科技员工资格的：</p> <p>(1) 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被中泽科技辞退的；</p> <p>(2) 未经中泽科技书面同意，擅自离职的；</p> <p>(3) 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有关同业禁止、同业竞业的规定等损害中泽科技利益、声誉的行为，而被中泽科技停职、辞退或开除的；</p> <p>(4)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辞退的；</p> <p>(5) 其他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其从中泽科技离职、辞退或开除的。</p>	<p>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激励对象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的转让价格： 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p>	
<p>(四) 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p>	<p>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激励对象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的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出资时间，出资时间按</p>	

特殊情况	未上市	已上市但未满锁定期
	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激励对象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激励对象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三) 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同业禁止义务的； (四)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中泽科技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上述四期股权激励的差异主要体现在：（1）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服务期较短，主要系公司当时处于发展早期，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弱，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而设置相对短的服务期；（2）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公司整体估值持续增加。

综上，公司为实施上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合计人数较多，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的人数的要求，除服务期外，不存在其他行权条件，两个平台的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约定一致，不存在实质差异，服务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两个平台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报告期末不存在预留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股平台桐乡泽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份额	职务
1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1%	-
2	吴尚	20.41	14.51%	董事长
3	童欣	31.67	22.52%	董事
4	王勤良	2.60	1.85%	中级工程师
5	周应	1.23	0.87%	人事行政经理
6	李欣	8.97	6.38%	副总经理
7	陈琳	8.73	6.2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陆永浩	6.03	4.29%	营销中心总监
9	胡刚	2.90	2.06%	项目经理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份额	职务
10	李红臣	3.48	2.48%	高级经理
11	钟淑钻	2.50	1.78%	中级工程师
12	赵永斌	2.20	1.56%	客户经理
13	黎斌	1.40	1.00%	高级 PE 工程师
14	田宇	1.47	1.05%	经理
15	郑伟龙	1.20	0.86%	初级工程师
16	孙干	0.84	0.60%	生产经理
17	刘俊臣	0.50	0.36%	生产主管
18	陈志扬	2.00	1.42%	中级工程师
19	徐飞	0.85	0.61%	中级工程师
20	吴丰	0.49	0.35%	主管
21	范振国	3.29	2.34%	高级经理
22	陈凯	1.04	0.74%	高级模具技师
23	郭忠	0.90	0.64%	设备经理
24	梁杰	3.29	2.34%	高级经理
25	柳启艳	0.51	0.36%	模具主管
26	王莉	1.48	1.05%	经理
27	汪金鹤	5.97	4.25%	总监
28	张岗涛	1.83	1.30%	行政后勤经理
29	吴鸣峰	1.05	0.75%	经理
30	王莹	0.57	0.41%	总账主管
31	鲍立春	9.69	6.89%	总经理
32	李开波	1.94	1.38%	总监
33	曾颖	0.68	0.48%	高级客户经理
34	叶宏亮	1.36	0.96%	高级经理
35	黄正旺	0.58	0.41%	专案经理
36	邬旧元	1.16	0.83%	财务经理
37	王家广	1.16	0.83%	成本部经理
38	刘晓强	0.17	0.12%	主管
39	杨文梅	0.17	0.12%	成本主管
40	代永壮	1.02	0.72%	总监
41	魏芳玲	1.36	0.96%	高级经理
42	徐志豪	0.61	0.43%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份额	职务
43	沈洁	0.34	0.24%	体系经理
合计		140.6266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股平台桐乡轻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份额	职务
1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	1.10%	-
2	张朝阳	52.20	21.75%	高级经理
3	唐华	24.00	10.00%	销售副总监
4	严越波	8.40	3.50%	销售运营经理
5	张保民	8.40	3.50%	生产经理
6	邓涛	8.40	3.50%	质量经理
7	宋健健	8.40	3.50%	高级工程师
8	左侨	8.40	3.50%	中级工程师
9	陈义	8.40	3.50%	高级经理
10	周晴	7.20	3.00%	行政经理
11	姚振宇	7.17	2.99%	证券事务代表
12	江土平	6.93	2.89%	初级工程师
13	张绪文	6.93	2.89%	生产经理
14	陈竟亮	6.93	2.89%	质量经理
15	叶云勇	6.30	2.63%	初级工程师
16	曹涛	5.25	2.19%	客户质量工程师
17	马飞翔	5.25	2.19%	中级工程师
18	徐青波	2.52	1.05%	初级工程师
19	郁秋	2.52	1.05%	中级工程师
20	龚伟	2.52	1.05%	模具主管
21	涂仁兵	2.52	1.05%	冲压模具主管
22	谢子战	2.52	1.05%	高级工程师
23	何军	2.10	0.88%	生产主管
24	饶成龙	2.10	0.88%	中级工程师
25	杨少同	2.10	0.88%	高级工程师
26	方俞忠	2.10	0.88%	电气工程师
27	孙兵兵	2.10	0.88%	生产主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份额	职务
28	刘阿茵	2.10	0.88%	交付主管
29	王松	2.10	0.88%	生产主管
30	刘通达	2.10	0.88%	中级工程师
31	陈雄鹰	2.10	0.88%	PE 工程师
32	杜晓平	2.10	0.88%	清洗工程师
33	王天明	2.10	0.88%	高级工程师
34	鲍鑫	2.10	0.88%	设备主管
35	蔡建	2.10	0.88%	中级工程师
36	袁书鹏	2.10	0.88%	电气工程师
37	董小瑞	2.10	0.88%	生产主管
38	王露露	2.10	0.88%	设备主管
39	王晓强	2.10	0.88%	设备主管
40	张博宁	2.10	0.88%	中级工程师
41	梅德灿	2.10	0.88%	初级工程师
42	邓战涛	2.10	0.88%	生产主管
43	范志远	2.10	0.88%	高级工程师
44	李晓伟	2.10	0.88%	高级工程师
合计		240.00	100.00%	

经比对公司花名册及查阅持股平台人员的劳动合同，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形；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持股平台内不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股权。

综上，两个持股平台内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股权。

（二）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

公司实施上述四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8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首次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公司通过桐乡泽优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予以确认。

202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桐乡泽优、桐乡轻盈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除服务期之外，其余核心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7.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之“(一)说明两个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非员工持股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预留股权”的回复。经访谈持股平台员工，确认其对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

(三)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票/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1、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票/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进行4期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授予日	2018年7月9日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6日	2023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授予对象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尚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授予数量 (万股)	36.09	56.10	20.00	36.00	51.78

授予价格 (元/股)	4.00	6.00	6.00	10.23	12.00
股份公允价 格(元/股)	15.00	37.65	59.44	76.02	/
股份公允价 格确认依据	最近一轮 A 轮 (2017 年 12 月) 外部融资价 格	考虑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即与 桐乡市政府启动 B+轮融资磋商, 桐乡市政府拟以乌 镇云杨、乌镇云祥 (其募集资金来源 主要为桐乡市国 资) 作为持股主体 投资入股公司, 双 方早在 2021 年 6 月已经达成初步投 资意向, 因此参考 最近一轮 B+轮外 部融资价格	最近一轮 C 轮 (2021 年 12 月) 外部融资价格	最近一轮 C+轮 (2023 年 1 月) 外部融资价格	评估价格
行权条件	服务满 3 年	服务满 10 年	立即可行权	服务满 10 年	服务满 10 年
等待期	3 年	10 年	/	10 年	10 年
等待期认定 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约 定服务期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服务期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 付费用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服务期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服务期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尚在评估中，待评估完成后确定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认定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二、确认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对于公司第 1-3 期授予激励对象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司采取授予时点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投资者与公司协商并按照公平及自愿交易的原则达成的入股价格，对于公司第 4 期股权激励，因距离前次外部融资时间较久远，故拟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份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股份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 等待期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三、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公司各期股权激励对于等待期的认定依据如下：

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之日起三年内为“服务期”，在三年内，从公司离职、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等，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要求被回购。因此，对于授予公司员工的股份，员工等待期认定为 3 年并在对应期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对于授予公司员工的股份，根据《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之日起十年内为“服务期”，在十年内，从公司离职、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等，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要求被回购。因此，对于授予公司员工的股份，员工等待期认定为 10 年并在对应期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授予实控人的股份，未设置行权条件，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因此按照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之日起十年内为“服务期”，在十年内，从公司离职、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等，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要求被回购。因此，对于授予公司员工的股份，员工等待期认定为 10 年并在对应期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之日起十年内为“服务期”，在十年内，从公司离职、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等，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规定将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要求被回购。因此，对于授予公司员工的股份，员工等待期认定为 10 年并在对应期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合计
营业成本	76.16	76.16	31.73	184.04
销售费用	57.78	57.78	24.07	139.63
管理费用	44.46	82.44	34.35	161.26
研发费用	61.37	22.00	-70.55	12.83
合计	239.77	238.38	19.61	497.76

注：2025 年 1-5 月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负主要是因为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多。

2) 股份支付分摊情况及计算过程

公司各期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和分摊原则如下：

第一期股份支付：授予核心员工 36.09 万股，参照公司 2017 年 12 月 A 轮的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3 年服务期进行分摊。

第二期股份支付：授予核心员工 56.10 万股，参照 2021 年 10 月份 B+轮股东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10 年服务期进行分摊；授予实控人 20 万股，参照 2021 年 12 月份 C 轮股东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一次性确认支付费用。

第三期股份支付：授予核心员工 36.00 万股，参照 2023 年 2 月 C+轮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10 年服务期进行分摊。

第四期股份支付：授予核心员工 51.78 万股，参照评估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10 年服务期进行分摊。

根据上述计算和分摊原则，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四次股权激励	公式说明
授予日	2018 年 7	2021 年 6	2023 年 1	2025 年 11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四次股权激励	公式说明
	月 9 日	月 22 日	月 11 日	月 11 日	
授予份额（万股）（A）	36.09	56.10	36.00	51.78	
股票授予价格（B）	4.00	6.00	10.23	12.00	
股票公允价格（C）	15.00	37.65	76.02	评估公允价格	
等待期（月）（D）	36	120	120	120	
报告期前累计确认股份支付（E）	123.53	242.11	/	/	
报告期前离职减少股份数（F）	/	5.10	/	/	
2023 年离职减少股份数（G）	/	10.60	11.34	/	
2023 年期末可行权股份数（H）	/	40.40	24.66	/	H=A-F-G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I）	/	77.53	162.23	/	I=H*（C-B）*累计月数/D-E
2024 年离职减少股份数（J）	/	-	3.93	/	
2024 年期末可行权股份数（K）	/	40.40	20.73	/	K=H-J
2024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L）	/	127.86	110.52	/	L=K*（C-B）*累计月数/D-E-I
2025 年离职减少股份数（M）	/	7.30	-	/	
2025 年 5 月 31 日可行权股份数（N）	/	33.10	20.73	/	N=K-M
2025 年 1-5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O）	/	-37.21	56.82	/	O=N*（C-B）*累计月数/D-E-I-L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P）	123.53	410.29	329.58	/	P=E+I+L+O

注：授予实控人 20 万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按照股票公允价格 59.44 元/股与股票授予价格 6 元/股的差额乘以股份数 2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 1,068.88 万元，一次性确认在 2022 年，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无影响。

3、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

司针对报告期内历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充分计提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授予日起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按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涉及激励条款变更事项，股份支付费用合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均包含服务期限要求，对于有服务期要求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其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名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授予协议等资料，确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获取员工花名册及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确认获取股权激励的人员身份；

3、获取公司的确认函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预留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后是否存在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情况；

4、访谈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并获取其出资银行流水，确认其持股的真实性以及对股权激励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5、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判断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检查股权激励计划条款规定的服务期和解锁条件，评价公司对于股份可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对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数量估计的合理性；

7、取得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的分摊金额表，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8、查阅历次股权激励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予协议、员工出资时间，核查授予日认定是否准确，比较授予价格与授予日前后外部融资价格，分析公允价格认定是否准确；

9、抽样检查激励对象的工作性质及归属部门是否与所归集的费用类别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合计人数较多，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的人数的要求，除服务期外，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约定一致，不存在实质差异，服务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个持股平台内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股权。

2、股权激励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有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核心条款除服务期外未发生变化，持股平台员工对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

3、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和等待期认定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摊准确，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

四、其他信息

8. 其他问题

(1) 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期预付资产采购款的支付对象，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及其关联方等情形。④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摊销年限及依据，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情形，说明模具的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结合产品期后销售价格等，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寄售存货）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废料管理及销售真实性。请公司：①说明对废料的内控管理措施、相关成本核算方式及合规性，各期原材料投入、成品产量、废料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性，废料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废料的销售定价方式、各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应的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未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过程、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5) 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前身为中泽电气第二事业部，2016年2月，吴尚、童欣两夫妇共同设立中泽精密，并现金收购中泽电气

第二事业部的全部资产；公司与中泽电气仍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号；2023 年、2024 年底，公司对中泽电气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30.39 万元和 85.17 万元。请公司：结合与中泽电气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说明目前中泽电气的股东、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6) 关于公司合规性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前两年公积金缴纳比例不足 50%。②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件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子公司南京中泽 2025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纠纷情形，目前规范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排污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子公司较晚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业务是否符合环保排污要求；结合公司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7)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一)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1、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件、万件/年

产品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顶盖	产能	10,300.00	19,330.00	11,595.00
	产量	7,218.94	12,818.93	6,524.54
	产能利用率	70.09%	66.32%	56.27%
壳体	产能	6,900.00	15,435.00	10,090.00
	产量	4,173.00	10,172.36	5,618.49
	产能利用率	60.48%	65.90%	55.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顶盖、铝壳的产能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新增设备、产线，同时随着产品销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也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行业因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变动导致下游企业的采购需求下降，公司在2023年主要的厂房进行搬迁，上述原因导致2023年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会针对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未来的市场，在内部评估该项目是否有必要投资对应的设备进行对应的试产。公司的产品销量也在逐年上升，成熟的产品型号也需要增加产线去满足生产需求。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合计	59,507.43	48,397.36	44,840.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7.86	2,397.86	2,397.86
机器设备	41,922.79	32,146.56	29,372.27
模具	10,941.73	10,326.07	10,025.53

运输设备	465.47	429.45	371.63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779.56	3,097.41	2,672.74
在建工程合计	11,793.95	17,297.60	10,800.61
其中：建设工程	119.00	569.24	922.19
待安装产线设备	10,819.98	15,675.72	9,043.90
软件开发	37.22	97.01	215.29
模具	817.76	955.63	61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59,507.43 万元、48,397.36 万元、44,840.04 万元，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公司生产主体较多，生产设备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固定资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分别为 11,793.95 万元、17,297.6 万元、10,800.61 万元，主要由待安装的设备构成。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15.13 万元、133,818.16 万元、67,965.64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提前布局的产品会提前购置生产设备和满足产品需求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形成了较大的在建工程余额。

202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110.07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了 10,391.9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57.32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了 3,074.83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不断扩充产能，因而报告期内增加购置新设备、扩充产线规模。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503.65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减少了 4,855.74 万元，公司的产品需求随着前期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趋于平衡，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496.99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了 6,631.82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不断扩充产能，因而报告期内增加购置新设备、扩充产线规模。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持续大幅增长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公司每年年末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经批准通过后按盘点计划会同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等进行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基准日	2025年5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年5月29日-30日
盘点地点	嘉兴、湖北、南京、南昌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52,647.1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73.84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正常，各项资产均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内，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其实体已经损坏	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并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率较高，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时间较长、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因而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项目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经上述减值迹象的评估判断后，因模具项目终止和技术更新，公司对相关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98.33	8.55	8.55
其中：机器设备	498.33	8.55	8.5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	185.51	675.29	594.63
其中：机器设备	-	489.78	489.78
模具	185.51	185.51	104.85

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出现减值且减值规模有所增长，核心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是部分模具项目因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终止，二是现有技术迭代更新导致相关资产经济性贬值。针对客户主动放弃或终止的项目，公司已对其涉及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除了上述发生了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外，公司剩余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计提谨慎、充分。

(二)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桐乡总部装修工程、湖北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公司以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转固时点	依据	会计处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后的验收报告	在建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设备类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	经生产部、设备开发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期预付资产采购款的支付对象，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内容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3年	桐乡总部装修工程	3,241.69	浙江隆业建设有限公司、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年度	在建工程内容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湖北厂房	1,527.12	湖北首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3 年	机器设备	274.34	常州锡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机器设备	292.04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机器设备	1,214.07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机器设备	396.73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机器设备	223.89	苏州博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自动生产线	226.55	深圳市森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机器设备	159.29	宁波共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小计		7,555.72	-
2024 年	桐乡总部装修工程	1,154.83	浙江正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隆业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伟邦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 年	机器设备	584.07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475.76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动生产线	1,607.79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动生产线	925.35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刀片电池壳体辊压生产线	884.96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浓排水处理系统	136.74	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机器设备	293.81	深圳市佳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机器设备	361.99	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机器设备	339.42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机器设备	139.69	嘉兴灵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6,904.41	-
2025 年 1-5 月	桐乡总部装修工程	535.38	嘉兴市伟邦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5 年 1-5 月	自动生产线	3,069.09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	机器设备	217.70	苏州胜徕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	机器设备	252.21	爱阔特（上海）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小计		4,074.38	-

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采购内容为桐乡总部和湖北厂房的土建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增产线和其他设备等，上述主要项目采购额合计 7,555.72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总额的 59.94%；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采购内容为桐乡总部土建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增产线及其他设备等，上述主要项目采购额合

计 6,904.41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总额 61.53%。2025 年 1 月-5 月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采购内容为桐乡总部土建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增产线及其他设备等，上述主要项目采购额合计 4,074.38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总额 89.46%。

2、公司向前述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

设备供应商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常州锡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苏州博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深圳市森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宁波共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电池壳体辊压生产线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浓排水处理系统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深圳市佳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嘉兴灵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苏州胜徕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爱阔特（上海）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设备主要以定制化非标设备为主。针对不同类型设备，公司采用差异化的采购定价与审批方式：对于高度定制化的非标设备，因缺少公开市场价格参考，采购定价时会综合考量设备质量、行业认可度及售后维护等因素，通过商务洽谈结合行业经验确定采购价后发起价格审批申请，经采购经理、需求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等依次审批通过后录入 ERP 系统；对于不涉及定制化设计且缺少历史采购价的标准设备，公司会在价格审批流程中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综合考量供应商资质及价格等因素后确定采购价格及所选供应商。上述采购定价与审批全流程均遵循行

业标准与惯例和公司内部的采购政策，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1	常州锡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05-19	280 万元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日用化工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等	否
2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18	18,222.2222 万元	精密冲压设备、精密锻造设备等	否
3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04-06	3,000 万元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等	否
4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4,763.1503 万元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等	否
5	苏州博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9	200 万元	自动化设备等	否
6	深圳市森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11-02	200 万元	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等	否
7	宁波共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018-09-18	508 万元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轴承专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等	否
8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0	39,108.5729 万元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等	否
9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04-06	1,575.768 万元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等	否
10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25	16,679.04 万元	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研发等	否
11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21	10,000 万元	通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备制造等	
12	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5	5,000 万元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否
13	深圳市佳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1,000 万元	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等	否
14	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8	100 万元	智能穿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等	否
15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07-01	14,347.3752 万元	机器视觉技术、非接触检测技术等	否
16	嘉兴灵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5	305 万元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等	否
17	苏州胜徕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3	500 万元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等	否
18	爱阔特（上海）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04-19	300 万美元	生产清洗设备及零配件等	否

报告期内，上述设备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等交易与其主营业务相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关业务能力，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设备系为满足公司增加产能的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经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非正常的直接或变相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各期预付资产采购款的支付对象，不存在流向公司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四）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摊销年限及依据，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情形，说明模具的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5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5,869.53	4,873.91	4,022.22
零星工程及其他	2,704.22	2,303.37	1,427.86
工装夹具	608.87	677.90	283.99
合计	9,182.62	7,855.18	5,734.07

公司按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工装夹具项目指的是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使用模具的过程中，为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精度、简化操作流程等实际生产需求，在模具上加装专用辅助配件，以辅助完成产品加工、装配、定位等生产作业的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零星工程及其他，其中装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租赁新厂房的装修费用。工装夹具主要是在模具上的配件，其增长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需要更多的工装夹具辅助生产。零星工程及其他主要是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周转材料和器具物，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生产的产品数量需要更多的周转材料进行包装和运输。

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依据、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情形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为办公区域及公司厂房的装修工程费用。公司以装修工程验收时间作为摊销开始日，对其预计租赁期限进行预估，在预计租赁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10年。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确定的依据为预计租赁期限或预计受益期限孰短，摊销年限一般为5-10年。公司部分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复杂，且公司短期内无搬迁计划，造成长期待摊费用受益期限长于租赁期限，因此根据受益期限与预计租赁期限孰短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具备合理性。工装夹具，公司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及使用经验，在配件通过的次月起将相关工装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5年摊销。零星工程及其他，公司以领用时间作为摊销开始日，对其未来受益期限进行预估，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18-60个月。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一般建立项目台账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待装修工程验收通过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周转材料，领用出库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受益期内摊销。公司严格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归集项目相关支出，并在受益期内摊销，不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3、模具的分类及长期待摊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的模具主要在固定资产中核算，模具上的配件工装夹具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其分类符合会计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主要是办公区和厂房装修，对于发生的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内部部分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的房屋装修费，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成本确认装修费入账价值，按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工装夹具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配件，零星工程及其他是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周转材料公司进行资本化处理，公司按照其受益期限进行分析摊销，上述项目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综上，公司与工装夹具和零星工程及其他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并计算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并与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进行对比，复核公司产量和收入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方法，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3）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抽查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原始凭证，检查转固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获取当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台账，抽查大额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获取与主要设备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送货单

据等支持性文件，并向主要供应商函证，以验证采购的真实性、金额和条款的合理性；

(5) 访谈主要设备供应商，对主要设备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包括查询其工商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以评估其资质和信誉，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检查与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复核并分析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起止时点、期限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检查公司模具分类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自身经营规模、发展规划、产能利用率相匹配，其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方法合理，计提的减值金额准确，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明细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转固依据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 报告期公司设备采购均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为根据市场化条件确定合作关系，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供应商均为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公允；经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工装夹具及零

星工程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与企业自身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相匹配，不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模具在固定资产中核算，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背景、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5/6月末[注]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震裕科技	原材料	24,434.16	26.49	28,938.47	27.95	27,487.39	30.99
	在产品	21,169.36	22.95	19,884.84	19.21	15,419.73	17.39
	库存商品	33,288.87	36.08	43,001.67	41.54	37,807.08	42.63
	发出商品	13,002.87	14.09	8,060.76	7.79	5,646.48	6.37
	委托加工物资	357.26	0.39	3,642.35	3.52	2,268.11	2.56
	在途物资	-	-	-	-	56.76	0.06
	合计	92,252.53	100.00	103,528.09	100.00	88,685.55	100.00
科达利	原材料	20,105.10	21.90	18,925.88	20.16	26,224.38	25.02
	在产品	12,099.43	13.18	11,745.45	12.51	12,757.14	12.17
	库存商品	39,877.71	43.45	47,276.30	50.37	51,608.06	49.24
	周转材料	1,642.43	1.79	1,894.61	2.02	1,665.73	1.59
	发出商品	10,617.75	11.57	8,647.88	9.21	7,144.09	6.82
	委托加工物资	7,442.84	8.11	5,370.12	5.72	5,402.91	5.16
	合计	91,785.26	100.00	93,860.23	100.00	104,802.30	100.00
金杨股份	原材料	11,202.59	35.08	12,846.59	39.09	19,001.51	51.96
	在产品	6,528.31	20.44	7,040.21	21.42	7,016.92	19.19
	库存商品	3,611.90	11.31	3,759.49	11.44	4,207.89	11.51
	周转材料	1,791.39	5.61	1,518.63	4.62	1,619.26	4.43
	发出商品	8,780.27	27.50	7,656.08	23.30	4,573.88	12.51

公司	项目	2025年5/6月末[注]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19.58	0.06	42.90	0.13	152.74	0.42
	合计	31,934.03	100.00	32,863.91	100.00	36,572.19	100.00
	原材料	4,895.13	22.78	4,884.27	22.61	4,499.53	22.25
中泽科技	半成品	1,629.49	7.58	2,205.89	10.21	2,009.83	9.94
	库存商品	11,798.29	54.90	12,562.19	58.16	12,051.93	59.59
	发出商品	3,137.33	14.60	1,651.55	7.65	956.83	4.73
	委托加工物资	31.07	0.14	296.98	1.37	705.64	3.49
	合计	21,491.32	100.00	21,600.87	100.00	20,223.76	100.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5月末数据，故采用半年报6月末数据作为同期对比参考数据。

公司存货分类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中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占比总体低于震裕科技及金杨股份，高于科达利且较为接近，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小幅度波动，最近一期期末原材料占比高于科达利，低于震裕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起步更早，发展时间更长，产线数量及产能充足，可正常按期生产，本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产线数量相对较少，因产能有限需提前1-2周备货；②部分客户单次订单量较小，无法覆盖单条生产线的日产量，需集中生产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变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震裕科技及科达利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变动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895.13	0.22%	4,884.27	8.55%	4,499.53
半成品	1,629.49	-26.13%	2,205.89	9.76%	2,009.83
库存商品	11,798.29	-6.08%	12,562.19	4.23%	12,051.93
发出商品	3,137.33	89.96%	1,651.55	72.61%	956.83
委托加工物资	31.07	-89.54%	296.98	-57.91%	705.64
合计	21,491.32	-0.51%	21,600.87	6.81%	20,223.76

（1）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499.53 万元、4,884.27 万元和 4,895.13 万元，2024 年末同比增长 8.55%，2025 年 5 月末较 2024 年末上升 0.2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而进行动态调整。公司 2024 年末原材料增长较大，原材料结存增加 384.75 万元，主要系 24 年较 23 年生产计划扩张，排产增加，期末原料储备上升。

（2）半成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9.83 万元、2,205.89 万元和 1,629.49 万元，2024 年末同比上升 9.76%，2025 年 5 月末下降 26.13%。报告期各期末的半成品余额受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订单生产和生产周期的影响而有所波动，2025 年 5 月末半成品规模下降，系 2024 年末半成品备货时需考虑过春节期间客户需求影响，5 月末无上述因素影响，故相对 2024 年末显著下降。

（3）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1.93 万元、12,562.19 万元和 11,798.29 万元，2024 年末同比上升 4.23%，2025 年 5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6.08%。202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整体备货需求上升；2025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系在非年末备货时无需考虑过年假期影响，

备货量较年末小。

(4)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56.83 万元、1,651.55 万元和 3,137.33 万元，2024 年末同比增长 72.61%，2025 年 5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89.96%。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包括在途运输商品及寄售仓中客户尚未领用产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逐期增加，系客户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发货量同步增长所致。

(5)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705.64 万元、296.98 万元和 31.07 万元，2024 年末同比下降 57.91%，2025 年 5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89.54%。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期末发给铝材分切供应商尚未收回的铝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金额逐期下降，系公司逐渐转变采购策略，从采购铝带后再分切逐渐转变为直接采购分切后规格的铝带所致。

3、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11,798.29	12,562.19	12,051.93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11,121.81	12,516.63	10,787.32
对应在手订单支持率	94.27%	99.64%	89.51%
发出商品余额	3,137.33	1,651.55	956.83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3,137.33	1,651.55	956.83
对应在手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1.93 万元、12,562.19 万元和 11,798.29 万元，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9.51%、99.64%和 94.27%，整体维持高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56.83 万元、1,651.55 万元和 3,137.33 万元，在手订单支持率为 100.00%。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结合产品期后销售价格等，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日	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499.53	4,200.34	220.17	35.67	43.35
	半成品	2,009.83	1,895.60	71.53	11.13	31.57
	库存商品	12,051.93	11,110.79	741.47	50.33	149.35
	发出商品	956.83	847.75	108.80	-	0.28
	委托加工物资	705.64	705.64	-	-	-
	合计	20,223.76	18,760.12	1,141.97	97.12	224.54
	占比(%)	100.00	92.76	5.65	0.48	1.11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84.27	4,151.45	559.72	113.17	59.93
	半成品	2,205.89	2,131.37	62.71	4.52	7.29
	库存商品	12,562.19	10,900.77	1,475.66	29.00	156.78
	发出商品	1,651.55	1,651.31	0.24	-	-
	委托加工物资	296.98	296.98	-	-	-
	合计	21,600.87	19,131.87	2,098.32	146.69	223.99
	占比(%)	100.00	88.57	9.71	0.68	1.04
2025年5月31日	原材料	4,895.13	4,117.79	674.21	53.29	49.84
	半成品	1,629.49	1,457.92	113.52	51.49	6.57
	库存商品	11,798.29	10,016.20	1,441.57	209.39	131.13
	发出商品	3,137.33	3,117.66	19.66	-	-
	委托加工物资	31.07	31.07	-	-	-
	合计	21,491.32	18,740.65	2,248.96	314.17	187.54
	占比(%)	100.00	87.20	10.46	1.46	0.87

2、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销售率 (%)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销售率 (%)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销售率 (%)
原材料	4,895.13	77.07	4,884.27	79.91	4,499.53	88.73
半成品	1,629.49	75.27	2,205.89	88.07	2,009.83	90.07
库存商品	11,798.29	73.58	12,562.19	81.19	12,051.93	94.11
发出商品	3,137.33	98.91	1,651.55	98.78	956.83	99.98
委托加工物资	31.07	100.00	296.98	100.00	705.64	100.00
合计	21,491.32	78.24	21,600.87	83.20	20,223.76	92.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销售率分别为 92.99%、83.20% 和 78.24%，其中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11%、81.19% 和 73.58%，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结合产品期后销售价格等，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0 月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盖板	60,791.79	48,001.10	92,458.63	53,500.08
壳体	26,153.22	19,293.77	38,532.47	22,950.13
其他	711.88	670.77	2,827.07	1,964.93
合计	87,656.90	67,965.64	133,818.16	78,415.13

注：2025 年 6-10 月数据为账面未经审计数据。

盖板类产品 2025 年 6-10 月收入 60,791.79 万元，较 2025 年 1-5 月收入 48,001.10 万元上涨 26.65%；壳体类产品 2025 年 6-10 月收入 26,153.22 万元，较 2025 年 1-5 月收入 19,293.77 万元上涨 35.55%；期后 2025 年 6-10 月收入较最近一期 2025 年 1-5 月收入整体增长 28.97%。存货在期后被快速消化，周转效率高，无积压滞销的风险及计提大额跌价准备迹象。

(2)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主要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25 年 6-10 月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盖板	6.92	6.87	7.47	8.20

壳体	5.36	4.55	3.98	4.10
----	------	------	------	------

盖板类产品 2025 年 6-10 月销售单价为 6.92 元，较 2025 年 1-5 月销售单价 6.87 元小幅上涨 0.73%，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虽有下降，但期后已停止单价下跌；壳体类产品 2025 年 6-10 月销售单价 5.36 元，较 2025 年 1-5 月销售单价 4.55 元上涨 17.80%，主要系壳体类产品结构变化。壳体类产品以方壳及圆壳为主，圆壳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方壳类产品平均单价较高，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圆壳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下降，方壳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上升，故壳体类产品整体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上升。主要产品期后售价无大幅下滑，壳体类产品价格上涨，产品市场需求稳定，竞争力未减弱，不存在期后滞销风险及计提大额跌价准备迹象。

(3) 公司存货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740.65	1.61	19,131.87	3.66	18,760.12	4.66
1-2 年	2,248.96	17.12	2,098.32	22.25	1,141.97	44.37
2-3 年	314.17	43.39	146.69	22.51	97.12	55.65
3 年以上	187.54	65.25	223.99	65.73	224.54	64.44
合计	21,491.32	4.40	21,600.87	6.24	20,223.76	7.81
期后结转/销售率 (%)	78.24		83.20		9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较少，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公司存货周转正常，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迹象。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三)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寄售存货）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中心负责，需求部门结合实际需求量与库存量生成采购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副总及以上批准后，由采购中心按物料类别实施采购。

（2）验收环节内部控制

外购原材料验收：供应商送货附送资料，仓管核对订单准确性、检查包装完整性发现不符合签收标准的，将拒绝签收；合格暂存待检区。后续通知质检部门，依据检验结果办理入库或存放于不合格区并标识。

（3）存货盘点制度

为保证存货数量准确、掌握存货状态，公司要求人员定期盘点存货，核实差异原因并形成记录，经管理层审批后对盘点差异作相应处理；每月盘点、年底全面盘点。

（4）存货出库环节管理

①生产领用

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标准进行领料，物料员根据车间领退料单据做好 ERP 的订单发料操作，保障生产按订单投料，仓储组负责出入库物料的数量清点，确保实物与原始单据一致。

②销售出库

销售人员提供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发货通知单生成销售出库单，经销售负责人审批后发货，发货前确认包装、文件及标识，记录货运公司、车牌号等。

（5）寄售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 ERP 系统销售发货单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并获取寄售仓库送货单签收回单。

客户在其 SRM（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系统下单领用货物后，寄售仓库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生产现场；公司于次月初在客户 SRM（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系统获取实际结存明细及上月领用数据，双方基于 SRM 系统的实际领用记录进行对账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结合产品备货政策等，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并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4）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5）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存货期后转销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6）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方法，并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存货库龄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实施监盘程序并获取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变动明细，针对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实施倒扎程序，判断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8）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9）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关于寄售商品的存货管理措施、账务处理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

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3) 公司主要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公司缴纳相应的仓储费；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进行了函证，回函数量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

三、废料管理及销售真实性

(一) 说明对废料的内控管理措施、相关成本核算方式及合规性，各期原材料投入、成品产量、废料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性，废料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对废料的内控管理措施、相关成本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1) 废料入库环节

1) 生产部门按类别对废料进行初步归集与标识后，移交至仓库，仓库库管员称重入库；

2) 仓库部门负责废料的集中存储管理，规划独立的废料仓储区域，根据废料类别称重数准确录入 ERP 系统；定期对仓储废料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2) 废料闭环监控

通过工单投入产出数据计算理论废料产出量，并与实际废料产出量进行比对分析，实现对废料产生的精准监控，及时发现生产异常、优化工艺流程。

(3) 废料出售环节

1) 采购部建立废料回收商准入与评估机制，发起线上竞标，根据竞标结果排名分配回收商份额；

2) 出售时仓库人员称重，财务人员监督；财务确认收款后通知准予放行，门卫核实无误后予以放行。

废料相关成本的确认、计量、归集原则及会计处理如下：

废料销售是企业日常经营的附属活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废料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废料价值较高且回售给废料回收商，按照当期废料当月销售平均单价核算废料的入库价格，同时冲减相关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2、各期原材料投入、成品产量、废料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性，废料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产生废料的投入物料类型、产生工序较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报告期内废料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领料耗用量（KG）	12,835,342	24,700,121	13,749,074
成品产量（KG）	8,722,560	16,357,631	8,443,617
生产废铝入库重量（KG）	4,112,782	8,342,490	5,305,457
废料率	32.04%	33.78%	38.59%
废铝入库重量（KG）	4,740,105	9,364,680	5,821,162
废铝销售重量（KG）	4,705,481	9,372,469	5,761,139
废料产销率	99.27%	100.08%	98.97%

报告期内 2023 年公司废料率偏高，2024 年至今逐步降低并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顶盖和壳体整体生产良率的上升，同时方壳产品 2024 年开始切换圆片工艺，材料利用率提升，废料率下降；2024 年开始公司废料率趋于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相应的废料主要源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冲压成型产生、以及分切、碾压过程中产生的废铝，相比其他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原材料利用率较高，废料率相比同行业公司偏低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废料的定价方式、各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应的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废料的定价方式为铝材官网铝锭价为基数*竞价系数，竞价系数是通过回收商竞标折扣系数，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来确定；报告期内废料

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	10,678.96	18,397.32	9,223.32
成本	10,686.22	18,682.03	9,132.30
毛利率	-0.07%	-1.55%	0.99%

由于废料入库价格按照当月废料出售的平均价格来核算，每批次废料销售的价格会受到铝材官网铝锭价格的影响，与入库价产生差异，导致毛利率很小幅的波动。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应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5月	比例	2024年	比例	2023年	比例
上海青加铝业有限公司	4,523.47	49.04%	9,142.18	49.69%	7,895.89	73.94%
汇聚鑫物资回收（苏州）有限公司	2,232.51	24.21%	5,023.04	27.30%	1,459.23	13.66%
浙江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91.88	11.84%	2,020.56	10.98%	-	
嘉兴天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72.24	5.12%	1,317.37	7.16%	-	
山东六果铝业有限公司	856.92	9.29%	-		-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55.43	3.56%	-	
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700.49	6.56%
无锡鸿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243.03	2.28%
绍兴铭卓贸易有限公司	-	-	-		146.47	1.37%
其他	46.31	0.50%	238.79	1.30%	233.85	2.19%
总计	9,223.32	100.00%	18,397.37	100.00%	10,678.96	100.00%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其他业务

收入构成；

(2) 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及生产过程中废料产生的主要环节和原因、与废料相关的内控制度；

(3) 获取废料的进销存明细表，对公司各期的废料产生率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公司主要废料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

(4) 分析废料销售单价变动的的原因；将公司废料销售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废料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在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公司原材料利用率较高，废料率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与废料销售对应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四、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说明未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过程、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未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过程、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

2025年5月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抵扣亏损明细及预计到期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未抵扣亏损形成时间	未抵扣亏损金额	预计到期时间
中泽科技	2023年	2,417.82	2033年
	2024年	601.92	2034年
	小计	3,019.74	
嘉兴中泽	2021年	257.05	2026年
	2024年	521.10	2029年
	小计	778.16	
湖北中泽	2025年1-5月	121.63	2030年

主体	未抵扣亏损形成时间	未抵扣亏损金额	预计到期时间
	小计	121.63	
南昌中泽	2022 年	17.93	2027 年
	2023 年	766.93	2028 年
	2024 年	710.72	2029 年
	2025 年 1-5 月	331.68	2030 年
	小计	1,827.26	
南京中泽	2023 年	553.00	2028 年
	2024 年	1,145.58	2029 年
	2025 年 1-5 月	488.86	2030 年
	小计	2,187.44	
宜宾中泽	2023 年	21.36	2028 年
	2024 年	61.65	2029 年
	2025 年 1-5 月	28.19	2030 年
	小计	111.20	
浙江飞米	2025 年 1-5 月	27.76	2030 年
	小计	27.76	
泽微科技	2025 年 1-5 月	3.24	2030 年
	小计	3.24	
泽链贸易	2025 年 1-5 月	0.02	2030 年
	小计	0.02	
合计		8,076.45	

2、未抵扣亏损的形成过程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可抵扣亏损为 8,076.45 万元，主要是由于：

公司	形成过程
中泽科技	①2023 年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受下游客户优先去库存影响，生产规模效益不足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②2023 年公司厂房搬迁期间生产停工，管理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支出无法随生产停工同步停止支出，导致产生亏损并累计；③承担研发总部职能，研发的持续投入，带动亏损金额增加，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进一步带动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增加。
南昌中泽	业务开展初期，在早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费用等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产生了一定的亏损
南京中泽	业务开展初期，在早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费用等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产生了一定的亏损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上述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占比 87.10%，占比较高。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

可抵扣亏损主要是中泽科技 2023 年度因下游客户优先去库存，且同年公司厂房搬迁期间生产停工，再加上承担研发总部职能发生的研发费用及相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可抵扣亏损。

中泽科技已渡过下游客户去库存时期并完成厂房搬迁，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在高新技术企业 10 年可抵扣期限内预计可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亏损。

南昌中泽和南京中泽作为公司新的铝壳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国内东部地区铝壳市场，通过就近配套生产，应对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及时需求，两处生产基地均已开始生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可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亏损。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形成可抵扣亏损的相关公司未来整理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判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3.38	55.19	269.92	40.16	774.98	116.05
资产减值准备	1,668.67	226.96	2,041.08	273.13	1,943.27	255.88
租赁负债	82.19	12.61	75.72	11.98	55.16	7.00
未抵扣亏损	8,076.45	885.75	7,399.24	868.47	4,420.73	555.13
股权激励	1,489.97	223.50	1,529.53	229.43	1,060.60	159.09
政府补助	2,262.24	329.72	1,988.45	288.20	1,172.61	175.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47.67	7.15
合计	13,952.91	1,733.73	13,303.95	1,711.36	9,475.02	1,276.20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76.20 万元，1,711.36 万元和 1,733.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2.48%和 2.33%，占比较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于未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末因前述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分别为 77.33%、83.55%和 83.20%，具体如下：

（1）未抵扣亏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抵扣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5.13 万元、868.47 万元和 885.75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7、其他问题”之“四、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之“（一）说明未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过程、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之“2、未抵扣亏损的形成过程”

（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5.88 万元、273.13 万元和 22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地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政府补助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5.89 万元、288.20 万元和 329.72 万元，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尚未分摊部分形成。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的形成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确认条件，披露准确。

(二) 补充说明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从利润总额到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1,500.11	2,461.23	-2,989.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02	369.18	-448.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45	183.26	21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6	4.05	52.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5.4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7.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332.99	-809.63	-636.18
所得税费用	-17.82	-378.57	-812.35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纳税申报表了解可抵扣亏损的形成过程、形成时间；
- (2)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抵扣亏损的成因，了解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与盈利能力；
-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
- (4) 复核递延所得税的实际抵扣税率是否适当，并重新计算当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准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未抵扣亏损成因、预计到期时间符合实际情况；
- (2) 公司结合形成可抵扣亏损的相关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判

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披露准确；

(3) 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准确，与会计利润保持了合理的对应关系。

五、关于公司独立性

(一) 结合与中泽电气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说明目前中泽电气的股东、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中泽电气的历史沿革情况

中泽电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2007年10月	中泽电气设立，注册资本310万元，童瑞鲍出资占比52%，童伟特出资占比48%
2009年9月	中泽电气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68万元，童瑞鲍和童伟特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年6月	中泽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童伟特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8.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童瑞鲍，童伟特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1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万珠萍，童瑞鲍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3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童欣，转让完成后，童瑞鲍、童伟特、童欣出资占比分别为30%，万珠萍出资占比为10%
2015年6月	中泽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童欣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2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吴尚，转让完成后，童瑞鲍、童伟特出资占比分别为30%，吴尚出资占比为20%，童欣、万珠萍出资占比分别为10%
2015年12月	中泽电气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7年12月	中泽电气第三次股权转让，吴尚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20.0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童欣，转让完成后，童瑞鲍、童伟特、童欣出资占比分别为30%，万珠萍出资占比为10%
2022年12月	中泽电气第四次股权转让，童欣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10.0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童瑞鲍，2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万珠萍，转让完成后，童瑞鲍出资占比40%，童伟特、万珠萍出资占比为30%
2023年4月	中泽电气第五次股权转让，童瑞鲍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1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万珠萍，转让完成后，万珠萍出资占比40%，童伟特、童瑞鲍出资占比为30%
2024年4月	中泽电气第六次股权转让，万珠萍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4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童伟特，童瑞鲍将其持有的中泽电气30.00%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童伟特，转让完成后，童伟特持有100%中泽电气股权

根据上表，中泽电气历史沿革股权变化主要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及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股权调整。2016年2月，中泽科技设立后开展独立经营，

后续吴尚、童欣逐步退出中泽电气经营，并转让持有的中泽电气股权，同时童伟特、童瑞鲍、万珠萍逐步清退持有的中泽科技股权，从股权结构上保证独立，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目前中泽电气的股东、客户、供应商情况

1) 中泽电气股东情况

经公开查询中泽电气工商资料并访谈中泽电气实际控制人童伟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泽电气为童伟特 100%持股和控制。

2) 中泽电气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中泽电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用方向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 1-5月	1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	外壳、上盖	409.55	16.15%
	2	蚌埠优特燃油系统有限公司	燃油车滤清器	壳体、上盖	306.82	12.10%
	3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电容器	铝壳、塑料盖板、定位套	280.19	11.05%
	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器	铝壳	221.78	8.74%
	5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燃油车滤清器	壳体、上盖	130.26	5.14%
	合计					1,348.61
2024年	1	蚌埠优特燃油系统有限公司	燃油车滤清器	壳体、上盖	897.27	14.33%
	2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	外壳、上盖	858.16	13.71%
	3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电容器	铝壳、塑料盖板、定位套	808.4	12.91%
	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器	铝壳	519.55	8.30%
	5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燃油车滤清器	壳体、上盖	398.65	6.37%
	合计					3,482.03
2023年	1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电容器	铝壳、塑料盖板、定位套	854.48	16.40%
	2	蚌埠优特燃油系统有限公司	燃油车滤清器	壳体、上盖	781.05	14.99%
	3	今朝时代（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	外壳、上盖、集流片	624.42	11.9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用方向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器	铝壳	619.56	11.89%
	5	长春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燃油车滤清器	壳体、上盖、中心管	252.12	4.84%
	合计				3,131.63	60.12%

由上表可知，中泽电气主要客户为燃油车滤清器、电容器及超级电容器等领域厂商，中泽科技主要客户为锂电池领域厂商，差异较大，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3) 中泽电气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泽电气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 1-5月	1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铝片	438.22	35.77%
	2	江苏高海新材有限公司	铝片	289.71	23.65%
	3	浙江琳丰电器有限公司	芯棒、定位套	108.19	8.83%
	4	乐清市银丰仪表有限公司	外六角铜件	55.66	4.54%
	5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铝片	48.00	3.92%
	合计				939.77
2024年	1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铝片	1,271.41	43.09%
	2	江苏高海新材有限公司	铝片	332.68	11.27%
	3	浙江顶亚工贸有限公司	铝片	253.2	8.58%
	4	南通德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集流片	225.71	7.65%
	5	浙江琳丰电器有限公司	芯棒、定位套	191.28	6.48%
	合计				2,274.28
2023年	1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铝片	1,074.81	47.40%
	2	浙江顶亚工贸有限公司	铝片	230.79	10.18%
	3	浙江琳丰电器有限公司	芯棒、定位套	225.77	9.96%
	4	江阴高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片	181.21	7.99%
	5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铝片	100.19	4.42%
	合计				1,812.76

由上表可知，中泽电气主要供应商为铝片厂商及芯棒、定位套、外六角铜件等结构件厂商，中泽科技主要供应商为铝卷厂商，中泽科技与中泽电气采购

的原材料虽然都是铝制品，但生产工艺和产品规格差异较大，中泽电气主要采购高厚度铝片，通常材质为 AL1070，采用冷挤压成型的方式，而中泽科技主要采购铝卷，厚度较小，采用直接冲压的方式。一方面，铝片和铝卷的生产加工工序不同，上游铝制品加工商出于成本的考虑，通常只会生产一种产品，另一方面，中泽科技采购规模较大，中泽电气的合作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供应需求，因此铝片和铝卷供应商存在差异，中泽科技和中泽电气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中泽电气与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中泽电气与公司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原材料采购	-	-	1.51
专利转让	-	17.45	-
厂房租赁	-	-	33.97
合计	-	17.45	35.48

1) 原材料采购

2023年，公司向中泽电气存在少量原材料采购，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铝存在偶发临时性需求，考虑到中泽电气拥有满足公司规格需求的铝片且距离公司厂房较近，故进行少量临时性采购，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相近。

2) 专利转让

2022年11月，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8项专利作价18.50万元转让给中泽科技，因前述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故转让价格参考专利申请及维护成本确定，该笔款项于2024年1月支付。

3) 厂房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向中泽电气租赁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银河路379号的部分厂房，面积为1,198 m²，占公司总厂房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的市场租金价格确定，与公司嘉兴同地区的秀洲高新装备中心9号厂房一层租金价格一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7月起，公司已停

止向中泽电气租赁，相关物料已转移至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内。

除上述少量交易之外，公司与中泽电气不存在其他往来。经查询公司及中泽电气报告期内流水，公司与中泽电气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中泽电气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不存在混同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 中泽电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泽电气与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商标商号、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中泽电气					中泽科技				
	产品类型	上盖	壳体	壳体	塑料板	定位套	锂电池结构件-盖板	锂电池结构件-方形壳体	锂电池结构件-刀片壳体	锂电池结构件-圆形壳体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领域	燃油车滤清器		电容器			动力及储能锂电池		动力锂电池	动力及储能锂电池	
产品特点	定制带芯, 或带螺钉, 或带有穿孔底部和其他类型	定制带芯, 或带螺钉, 或带有穿孔底部和其他类型	带螺柱, AL1060, 壁厚>0.8mm	带螺柱, 铝扣板, AL1060, PBT	圆形带加强筋	密封性、防爆安全性、有正负极引出、绝缘	长方体、高度方向开口、轻量化	长方体、长度两侧开口, 壁厚可做的更薄	圆柱体、高度方向开口或双通, 壁厚薄	
产品生产工艺	冷挤压-压管-涨管筋-涨壳筋-CNC-车边-碱洗	冷挤压-压管-涨管筋-涨壳筋-旋切-碱洗	冷挤压-旋切-搓丝-碱洗	黄铜螺柱镶件 PBT 注塑-点焊固定	PP 注塑	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精密铆压-电性能-泄露监测	冲圆片-拉伸-清洗	铝卷-辊压高频焊-清洗氦检	冷挤压-精密切割-清洗	
主要生产设备	立式油压机/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	卧式油压机/冲床	立式油压机	点焊机	注塑机	冲压机、注塑机、焊接机、氦检机、电测机、外观检测设备	冲压机、拉伸机	旋切机、冲孔机	冷挤压机、精切、粗切机	
产品技术参数	直径: Φ20-Φ150 厚度: <10mm 材料: AL1060	直径: Φ20-Φ150 高度: <450mm 材料: AL1060	直径: φ76-136mm 高度: 150-400mm, 壁厚: >0.8mm, 螺柱 M6-M12	直径: φ76-136mm, 螺柱 M6-M12	直径: φ76-136mm	泄漏率: <1*10 ⁻⁷ Pa*m ³ /s 绝缘电阻: >200Mohm 长宽要求: X±0.05mm 爆破压力: X±0.2mpa	长度: >120mm 壁厚: >0.5mm 宽度: >12mm 高度>40mm	长度: >300mm 壁厚: >0.3mm 宽度: >9mm 高度>80mm	壁厚: >0.2mm 直径: >18mm 高度>40mm	

项目	中泽电气		中泽科技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蚌埠优特燃油系统有限公司、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	宁德时代、蜂巢能源	亿纬锂能
主要供应商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海新材有限公司、浙江顶亚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云亨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			

2) 中泽电气与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房屋、机器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除了 18 项专利及少量机器和电子设备来源于中泽电气转让之外，其他资产均系自行申请、购买或租赁取得，独立于中泽电气。中泽电气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房屋、机器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系自行申请或购买取得，独立于中泽科技。公司与中泽电气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中泽电气主要资产情况	二者是否独立
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四川宜宾三江新区、湖北荆门掇刀区，均系自行购买取得，均为公司自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泽电气共拥有 1 项不动产证，编号为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8925，坐落于嘉兴市银河路 379 号，包含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均系自行购买或建造取得，为中泽电气自用。	是
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位于湖北荆门掇刀区，系自行购买取得，租赁厂房及宿舍承租方及费用承担方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自用		是
机器及电子设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机器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8,207.24 万元，基本系自行购买取得，均为公司自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泽电气机器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01.26 万元，系自行购买取得，均为中泽电气自用	是 ^{注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 103 项系自行申请取得，13 项专利来源于中泽电气转让，1 项来源于广东高航转让，均为公司自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泽电气共拥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7 项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1 项专利来源嘉兴中致联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中泽电气转让，均为中泽电气自用	是 ^{注2}

资产类型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中泽电气主要资产情况	二者是否独立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注册商标 13 项，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为公司自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泽电气已授权注册商标 1 项，注册号 12808727，系中泽电气自行申请取得，为中泽电气自用	是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域名，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为公司自用	无	是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为公司自用	无	是

注 1：2017 年 2 月，中泽电气将其第二事业部全部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转让给中泽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为 93.16 万元，账面价值较小。

注 2：2022 年 11 月，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8 项专利作价 18.50 万元转让给中泽科技，该专利授权时间相对较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4 项专利已到期，1 项专利公布驳回。

3) 中泽电气与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分别建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开展业务，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少，占比极低，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泽电气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项目	中泽科技			中泽电气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53	6.56	24.47	5.17	5.28	49.55
	占比	0.00%	0.00%	0.00%	0.23%	0.10%	1.00%
合计	销售金额	0.53	6.56	24.47	5.17	5.28	49.55
	占比	0.00%	0.00%	0.00%	0.23%	0.1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共同的客户仅有 1 家，为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泽电气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9.55 万元、5.28 万元和 5.17 万元，占中泽电气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1.00%、0.10%和 0.23%；中泽科技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4.47 万元、6.56 万元和 0.53 万元，占中泽科技总

销售额比例极低，不到 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中泽电气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中泽科技			中泽电气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铜铝复合板			铜铝复合板		
	采购金额	-	378.77	1,352.37	-	38.55	1.62
	占比	-	0.29%	1.42%	-	1.31%	0.07%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3003 材质铝圆片			1070 材质铝圆片		
	采购金额	-	0.51	574.49	-	1,271.41	1,074.81
	占比	-	0.00%	0.60%	-	43.09%	47.40%
南通德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顶盖片、连接片、极柱等模具配件			上下集流片、正负极集流片等模具配件		
	采购金额	22.94	15.78	291.01	25.04	225.71	96.78
	占比	0.04%	0.01%	0.30%	2.04%	7.65%	4.27%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铝圆棒			铝圆棒		
	采购金额	-	28.89	277.57	-	96.46	100.19
	占比	-	0.02%	0.29%	-	3.27%	4.42%
嘉兴市勤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采购金额	68.75	179.29	147.05	1.21	3.27	2.74
	占比	0.12%	0.14%	0.15%	0.10%	0.11%	0.12%
任丘市瑞鑫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模具配件			模具配件		
	采购金额	10.45	161.85	57.56	0.43	3.7	2.28
	占比	0.02%	0.12%	0.06%	0.04%	0.13%	0.10%
嘉兴市朗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导轨油、切削油等			液压油、皂化油、导轨油、切削油等		
	采购金额	-	-	13.95	-	-	5.84
	占比	-	-	0.01%	-	-	0.26%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永禾模具厂	采购内容	模具配件			模具配件		
	采购金额	-	-	3.99	-	-	0.14
	占比	-	-	0.00%	-	-	0.01%
淘宝	采购内容	办公用品及零件			办公用品及零件		
	采购金额	-	-0.16	1.11	-	25.14	18.69
	占比	-	0.00%	0.00%	-	0.85%	0.82%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中泽科技			中泽电气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脱脂剂			抛光剂		
	采购金额	1.06	251.52	-	0.11	0.07	-
	占比	0.00%	0.19%	-	0.01%	0.00%	-
湖北瑞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正负极连接片			汇流盘		
	采购金额	11.97	154.55	-	2.05	3.08	-
	占比	0.02%	0.12%	-	0.17%	0.10%	-
嘉兴晴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安全阀、压力表、维保等			空压机		
	采购金额	-	8.07	-	-	2.39	-
	占比	-	0.01%	-	-	0.08%	-
嘉兴市中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硬脂酸锌粉			润滑剂、片碱		
	采购金额	-	0.16	-	-	10.8	-
	占比	-	0.00%	-	-	0.37%	-
嘉兴市经开长水街道碧丽净水设备经营部	采购内容	加工维保			滤芯		
	采购金额	-	0.09	-	-	0.03	-
	占比	-	0.00%	-	-	0.00%	-
合计	采购金额	115.17	1,179.31	2,719.09	28.84	1,680.60	1,303.10
	占比	0.19%	0.91%	2.85%	2.35%	56.95%	57.47%

注：淘宝指淘宝 APP，2024 年中泽科技采购金额为负主要为冲销前期入库暂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共同的供应商分别为 9 家、12 家和 5 家，中泽电气各期通过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03.10 万元、1,680.60 万元和 28.84 万元，占其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7.47%、56.95% 和 2.35%；中泽科技各期通过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19.09 万元、1,179.31 万元和 115.17 万元，占其当期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0.91% 和 0.19%，占比较小，2025 年 1-5 月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大幅降低，主要为铜材、铝材等大宗商品。

综上所述，中泽电气与公司业务独立，各自建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较少，占公司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在客户和供应商处分别属于独立的两个主体，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4) 中泽电气与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中泽电气和公司分别建有独立的人事部门和招聘渠道，经对比中泽电气和公司员工花名册，双方不存在交叉人员，彼此人员独立。中泽电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人员相对精简，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人数为 129 人，中泽电气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为童伟特，副总经理为强建理，财务负责人为甘辉煌，中泽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吴尚、童欣，总经理为鲍立春，副总经理为李欣，财务负责人为陈琳，双方高管不存在交叉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人员管理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中泽电气股权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差异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中泽电气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
- （2）取得中泽电气的主要资产清单，了解其来源及权属情况，核查与中泽科技是否存在共用情形；
- （3）取得中泽电气的花名册、工资表，与中泽科技花名册、工资表进行对比，核查人员是否独立；
- （4）访谈中泽电气实际控制人，了解中泽电气的产品特点、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分析与中泽科技的差异；
- （5）查询中泽电气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情况，与中泽科技产品市场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 （6）取得中泽电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中泽电气的收入、产品毛利，与中泽科技进行对比，核查占比情况；
- （7）取得中泽电气的采购和销售台账，统计中泽电气的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类型、销售地域，与中泽科技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 （8）统计中泽电气、中泽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分析交易内容、交

易金额及占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9) 取得重叠客户、主要重叠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中泽电气、中泽科技分别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取得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关联交易的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与公司同类型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交易公允性；

(11) 取得中泽电气、中泽科技以及童氏家族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2) 抽取中泽电气采购、销售、费用报销和工资发放凭证，检查是否存在中泽科技高管进行审批的情况；

(13) 实地走访中泽电气、中泽科技，查看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成品，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中泽电气目前为童伟特 100%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差异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合规性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纠纷情形，目前规范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员工纠纷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劳动相对密集型行业，生产人员占比超过 80%，由于生产人员较大一部分为外来农村人员，并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本身在工作地买房定居的需求较弱，缴纳公积金的意愿很低，加之公司报告期前两年公积金管理方面合规意识有待加强，一定程度上通过少缴纳公积金降低用工成本，因而报告期前两年的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经公司确认及获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员工发生公积金纠纷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目前规范情况真实准确，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中介机构的辅导和规范意识的加强，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025 年开始逐渐提高公积金缴纳人员的比例，通过积极整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提升至 91.68%，整体缴纳情况良好，规范情况真实准确。

经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的人力部门主要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若公司对未缴纳公积金人员进行补缴，对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的补缴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补缴金额	187.53	529.71	377.52
当期收入	77,188.96	152,215.53	88,696.27
当期利润总额	1,500.11	2,461.23	-2,989.69
补缴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0.24%	0.35%	0.43%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2.50%	21.52%	-12.63%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实际工资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测算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分别 377.52 万元、529.71 万元和 187.5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43%、0.35%和 0.24%，占比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3%、21.52%和 12.50%，随着公司用工规范意识的提升，2025 年 1-5 月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大幅提升，测算补缴金额相对较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若公司与员工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积金规范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需补缴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公积金补缴等情形而遭受损失，因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排污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子公司较晚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业务是否符合环保排污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浙江鹿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 0483 民初 13035 号审理阶段系列告知书，浙江鹿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鹿祥”）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决：（1）公司支付 500.28 万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2）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处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公司与森宝智能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 0483 民初 16138 号审理阶段系列告知书，深圳市森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

“森宝智能”)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决:(1)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 12120 盖板生产线、12120 引脚焊接机的货款 59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4,646.02 元;(2)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 114C-46 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114B-46 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的货款 1,808,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4,012 元;(3)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 114C-46 圆柱电池盖板自动测试喷墨产线、114B-46 圆柱电池盖板自动测试喷墨产线的货款 256,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4,636.8 元;(4)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 193 一体式氨检密封圈、生产设备维保服务类、193 和 231 氨检复测改为一出一、230 双集留盘放反防呆机构的货款 88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请求判令公司提取定制的 114C-46 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114B-46 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并支付延期取货的仓储费 32,129.03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案件尚在处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重大诉讼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件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目前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虽然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且公司具有相应的替代方案,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两个重大诉讼案件均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针对性揭示。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排污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子公司较晚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更换资质所致,涉及的具体业务符合环保排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正式投产时间	证书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正式投产时间	证书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泽科技	锂电池结构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2016年7月	2023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10/13至2028/10/12
2	嘉兴中泽	顶盖五金产品生产	2020年7月	2025年4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4/14至2030/4/13
3	湖北中泽	铝壳产品生产	2021年7月	2023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6/2至2027/6/1
4	南昌中泽	铝壳产品生产	2022年9月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	2023/5/25至2028/5/24
5	南京中泽	铝壳产品生产	2023年2月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	2025/9/11至2030/9/10
6	浙江飞米	模具生产	2023年3月	2024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3/4至2029/3/3

注 1：中泽科技于 2023 年进行生产经营地搬迁变更，搬迁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401MA28A7N16U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注 2：2023 年 9 月 26 日，南京中泽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117MAC9J6DBX4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南京中泽更换排污资质文件，主要系当地环保部门出于行业管理需要而要求其更换环保资质文件，由《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换为《排污许可证》。根据获取的南京中泽《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因环保排污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排污资质，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南京中泽较晚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环保资质更换导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符合环保排污要求。

（三）结合公司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特殊资质
1	嘉兴中泽	顶盖五金产品生产	无
2	浙江飞米	模具生产	无
3	中泽氢能	模具和治具零配件的采购和生产	无
4	湖北中泽	铝壳产品生产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特殊资质
5	南昌中泽	铝壳产品生产	无
6	南京中泽	铝壳产品生产	无
7	泽链贸易	原材料贸易	无
8	泽微科技	用于刀壳生产	无
9	福纳微精密	半导体探针业务制造	无
10	轻盈科技	未实际经营	无
11	宜宾中泽	未实际经营	无
12	上海新轻	未实际经营	无
13	海南斯达威	未实际经营	无
14	福纳微科技	未实际经营	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泽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9D2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长期有效
2	中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长期有效
3	中泽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1MA28A7N16U004X	桐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3 至 2028/10/12
4	嘉兴中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2JDQL62X002W	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局	2025/4/14 至 2030/4/13
5	湖北中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804MA4F16WU96001X	荆门市掇刀区生态环境局	2022/6/2 至 2027/6/1
6	南昌中泽	排污许可证	91360108MAC0DOME4D001U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5/25 至 2028/5/24
7	南京中泽	排污许可证	91320117MAC9J6DBX4001X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9/11 至 2030/9/10
8	浙江飞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CAXOLE7T001Y	桐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3/4 至 2029/3/3
9	中泽科技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8691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ZertifizierungsundBegutachtungs GmbH	2024/8/16 至 2027/8/15
10	中泽科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E0446R00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8/22 至 2027/8/21
11	中泽科技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S0096R00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3 至 2028/1/22

注：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

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相关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规定，部分经营项目的工商登记、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进行前置审批。公司主营业务未列入上述事项目录，无需进行前置审批。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主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人力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积金缴纳情况及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了解公积金缴纳情况；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其承诺文件，确认承诺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网络核查，了解相关公积金纠纷情况；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网络核查，了解是否存在因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处罚情况；查询当地公积金缴纳政策、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及公积金补缴测算资料，确认公积金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获取案件涉诉材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3）访谈公司的生产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各基地投产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排污情况；获取各基地的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排污资质、环保检测文

件、危废处置协议等资料，确认是否存在环保排污不规范情况；选择主要经营地进行勘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确认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证明，确认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4）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情况；实地勘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各类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公司的收入大表，确认收入构成情况；查询相关政策法规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资质，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真实性、时效性与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前两年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主要系员工流动性大且较大意愿低，同时公司公积金管理方面合规意识有待加强，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员工发生公积金纠纷的情形；公司的公积金规范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需补缴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相对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公积金补缴等情形而遭受损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尚未了结的两个重大诉讼案件均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针对性揭示；

（3）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排污资质，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南京中泽较晚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环保资质更换导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符合环保排污要求；

（4）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主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七、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	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公司选择设置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调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和制度。

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已根据《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的规定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9.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不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进行补充披露、核查，无需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尚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回复：

公司正在开展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将于挂牌前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尚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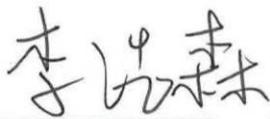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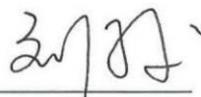


林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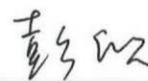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浩森



刘 骏



彭 欣



梁 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